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建議收購進級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59頁（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進級控股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萬源工業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業務」	指	北京德爾福49%股權、萬源金德40%股權、杭州稀土電機29%股權、南通安迅45%股權及北京安迅45%股權
「進級控股」	指	Advanced Grade Holdings Limited (進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stro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招股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Astrotech」	指	Astro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安迅」	指	北京航天萬源安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北京德爾福」	指	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實體，由中國航天全資擁有

釋義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進級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9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Astrotech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買賣協議下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以及清洗豁免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即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呈公開招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在任執行理事，及該等執行理事之受委人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於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杭州稀土電機」	指	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受規限業務(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受規限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涉及建議收購事項並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者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安迅」	指	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釋義

「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招股將發行之406,855,905股新股
「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股東按認購價建議發行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十份現有股份獲發四股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進級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
「章程」	指	就公開招股發出載有將發行之招股股份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釐訂公開招股配額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義

「重組」	指	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進級控股及萬源工業之資料」一節所述之萬源工業之重組
「買賣協議」	指	Astrotech、火箭院及本公司就買賣進級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分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招股股份0.35港元
「分包銷商」	指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受規限業務（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受規限業務（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公開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簽訂之包銷協議

釋義

「萬源金德」	指	北京萬源金德汽車密封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萬源工業」	指	北京萬源工業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由火箭院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萬源科技」	指	北京航天萬源科技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由萬源工業(其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火箭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代價股份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亞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兌換(如適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8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本通函若干中文名稱或字眼的英譯僅供參考，並非有關中文名稱或字眼的正式英譯。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副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燕生先生 (董事長)

梁小虹先生 (副董事長)

唐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瀛偉先生

黃瑋先生

朱世雄先生

毛關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建議收購進級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Astrotech (作為賣方)、火箭院 (作為擔保人)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 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統稱為「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strotech則同意出售進級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向閣下呈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建議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

賣方：Astrotech，直接控股股東

買方：本公司

擔保人：火箭院，間接控股股東

所收購資產：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進級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9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

- (1) 現金130,000,000港元；及
- (2)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向Astrotech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將通過招股所得款籌集。

代價股份佔(i)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29%，(ii)經發行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9%及(iii)經發行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1%。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0.35港元：

- (a) 較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55.13%；
- (b)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折讓約50.70%；

董事會函件

- (c)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50.00%；
- (d)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59港元折讓約40.68%；
- (e)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約1.39港元折讓約74.82%；及
- (f)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每股淨資產約0.08港元溢價約337.5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人員向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 (iv) 完成重組，而重組亦獲（不限於）中國航天、相關中國機構及任何擁有進級控股權益之第三方（如有）批准；
- (v)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以及萬源工業及收購業務之估值；
- (vi) 中國商務部或其指定部門批准將火箭院於萬源工業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進級控股；
- (vii)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按重組更改萬源工業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 (viii) 萬源工業取得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之批准證書；
- (ix) 萬源工業領取新營業執照，顯示其外商投資企業之法人地位；
- (x) 本公司能夠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完成時不低於25%；
- (xi) 本公司信納對萬源工業及收購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xii)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所發出之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正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或各訂約方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會失效並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申索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及Astrotech概無權豁免上列(i)至(x)段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上文所載第(xi)及(xii)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買賣協議條件全數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釐定代價及發行價之基準

代價900,000,000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基準磋商後，參照收購業務之歷史表現及預期前景而釐定。

發行價0.35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基準磋商後，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過往表現一直虧損之差勁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分別約為2,936萬港元及1,012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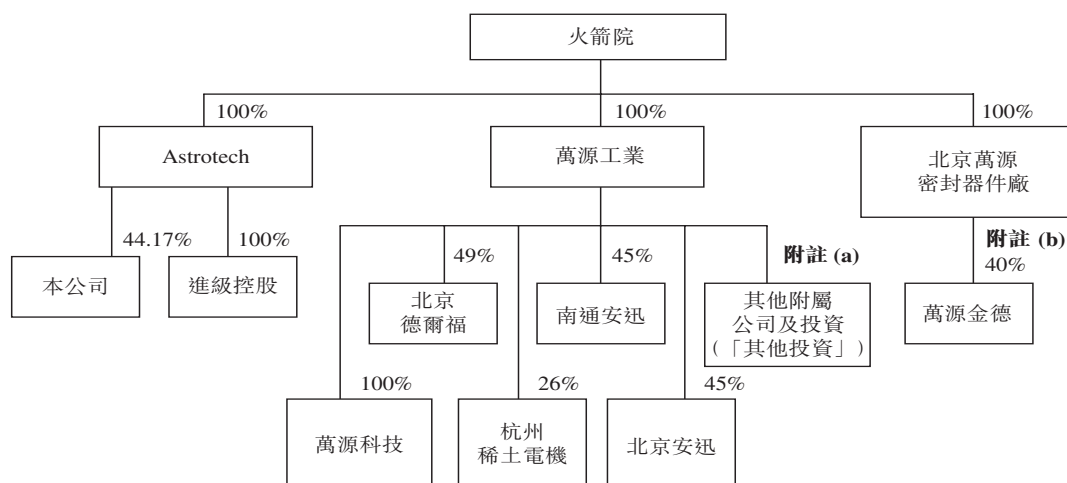
- (b) 股份流通量低，表現為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961,000股股份 (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1%)；(ii)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內，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12,033,000股股份：(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19%)；及
- (c) 發行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呈約150.00%之顯著溢價，另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呈約218.18%之顯著溢價。

鑒於本集團過往一直虧損、股份交易量低及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幅度大，董事認為發行價折現於建議股份之現市值乃合適。

有關進級控股及萬源工業之資料

下表載列重組前後進級控股及萬源工業之架構：

重組前



附註

- (a) 包括無計入建議收購事項之附屬公司 (所持股權為約40%至100%不等) 及投資 (所持股權為0.4%至33.6%不等)。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設備、機械設備及醫療設備之生產，及金屬及塑膠製品之加工。主要投資為於航天龍源 (本溪)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源」) 之15%股權權益。現時，萬源工業已綜合其附屬公司，並將其投資按成本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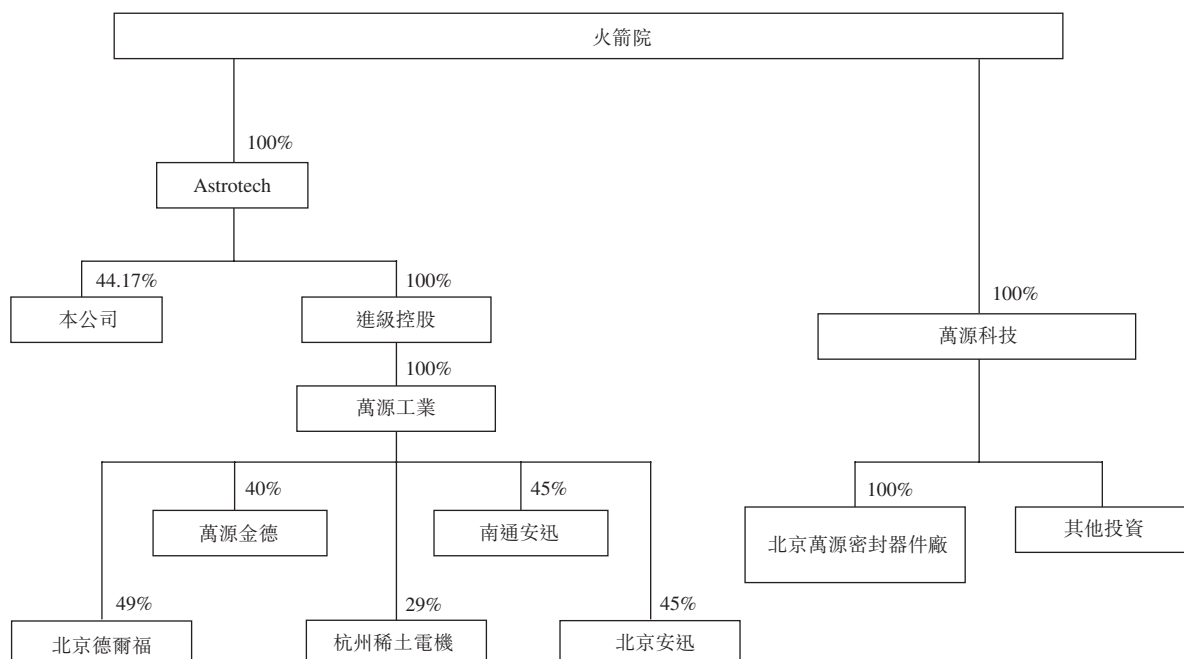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龍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遼寧從事風能發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萬源工業、加冠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龍源電力集團公司(「龍源電力」，乃獨立第三方)就成立龍源訂立合營協議。萬源工業、加冠國際有限公司及龍源電力所持股權分別為15%、40%及45%。此項交易之詳情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誠如合營雙方共同協定，龍源電力為最大單一股東，因此於萬源工業之龍源15%股權沒有列入建議收購事項。

- (b) 一九九八年，火箭院發出通知，將若干業務／投資(包括其於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之權益)轉讓予萬源工業。根據中國之法律意見，萬源工業乃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100%股本權益及萬源金德之4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重組」一節。

重組後



董事會函件

重組

萬源工業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從事生產化工設備及投資控股。重組之前，萬源工業有逾二十項投資，從事生產風電設備，電子自動化系統及設備、機械設備、醫療設備及汽車配件，並經營風力電廠。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火箭院、萬源工業、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萬源科技及火箭院一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轉讓契據以實行重組，據此：

- (a) 除收購業務外，萬源工業一切投資及業務（「非收購業務」）轉讓予萬源科技；
- (b) 火箭院於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萬源科技（附註）；
- (c) 萬源工業於萬源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火箭院；
- (d) 杭州稀土電機另外3%股本權益從火箭院之一附屬公司轉讓予萬源工業；及
- (e) 萬源金德40%股本權益轉讓予萬源工業（附註）。

附註：一九九八年，火箭院發出通知（「通知」），將若干業務／投資（包括其於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之權益轉讓予萬源工業。萬源工業雖無採取適當行動完成轉讓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權益之法律程式，惟相應風險與回報按照通知已轉讓予萬源工業並由其接收。根據中國之法律意見，萬源工業乃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100%股本權益及萬源金德40%股本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追認法律地位，萬源金德40%股本權益於重組期間乃直接轉讓予萬源工業。因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建議收購事項之組成部分，故此，其全部股本權益於重組期間乃直接轉讓予萬源科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b)及(c)段所述之轉讓事項已完成。其他上述轉讓事宜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火箭院已承諾就非收購業務於重組完成前發生之任何債務或申索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保證期為完成起計之五年。另外，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火箭院訂立轉讓契據，將其於萬源工業之全部直接股權轉讓予進級控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重組尚未完成。火箭院估計，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完成重組時，萬源工業除持有北京德爾福之49%股權、萬源金德之40%股權、杭州稀土電機之29%股權、南通安迅之45%股權及北京安迅之45%股權（「收購業務」），將不再開展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進級控股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不開展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完成重組後，進級控股將擁有萬源工業之全部股權。

根據進級控股之會計師報告，進級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損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級控股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淨資產為8港元。

倘視重組事項已予達成及萬源工業已按獨立經營基準進行營運，則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萬源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每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源工業根據上述基準計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淨溢利約為人民幣9,670萬元（或約9,67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源工業根據上述基準計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淨溢利約為人民幣8,399萬元（或約8,399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源工業根據上述基準計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1,164萬元（或約11,164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源工業根據上述基準計算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3,667萬元（或約43,667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收購業務

北京德爾福乃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於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配件之製造及其相應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北京德爾福註冊總資本為1,300萬美元(或約10,114萬港元)，其中Delphi Automotive System China Corporation及萬源工業應佔分別出資663萬美元(或約5,158萬港元)及637萬美元(或約4,956萬港元)。Delphi Automotive System China Corporation及萬源工業分別持有北京德爾福51%及49%股本權益。

萬源金德乃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車身密封系統、車體密封系統及配件之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培訓服務。萬源金德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或約1億港元)，當中GDX Automotive Beteiligungs GMBH及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或約6,000萬港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或約4,000萬港元)。GDX Automotive Beteiligungs GMBH及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分別持有萬源金德60%及40%股本權益。

杭州稀土電機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用於電梯稀土永磁電動機之開發及製造。杭州稀土電機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或約5,000萬港元)，當中萬源工業、北京航天長征飛行器研究所(「航天所」)(火箭院之附屬公司)、遼寧富士電梯有限公司(「遼寧電梯」)、上海新時達電氣有限公司(「上海電氣」)、杭州榮海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投資」)、丹陽市金象化工廠(「丹陽化工」)及北京長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天民」)分別出資人民幣1,300萬元(或約1,300萬港元)、人民幣150萬元(或約150萬港元)、人民幣1,000萬元(或約1,000萬港元)、人民幣1,000萬元(或約1,000萬港元)、人民幣900萬元(或約900萬港元)、人民幣500萬元(或約500萬港元)、人民幣150萬元(或約150萬港元)。萬源工業、航天所、遼寧電梯、上海電氣、杭州投資、丹陽化工及天民分別持有杭州稀土電機26%、3%、20%、20%、18%、10%及3%股本權益。於重組完成後，萬源工業將持有杭州稀土電機29%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南通安迅乃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於風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南通安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其生產。南通安迅之實繳總資本為人民幣9,971萬元(或約9,971萬港元)，當中萬源工業、Energia Hidroelectrica de Navarra, Entidad de Tenencia de Valores en el Extranjero, S.A. (「Energia」) 及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E. Industria S.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分別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或約4,500萬港元)、人民幣4,500萬元(或約4,500萬港元)及人民幣971萬元(或約971萬港元)。萬源工業、Energia及International Commercial分別持有南通安迅45%、45%及10%股本權益。

北京安迅乃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開發、相關技術及設備(特別是針對中國市場之風力發電行銷、刀鋒，生物量及生物燃料)之研發、管理、人力資源培訓。註冊成立日之後，北京安迅並未開展業務。北京安迅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或約5,000萬港元)，當中萬源工業、Energia及International Commercial之出資分別為人民幣2,250萬元(或約2,250萬港元)、人民幣2,250萬元(或約2,250萬港元)及人民幣500萬元(或約500萬港元)。萬源工業、Energia及International Commercial分別持有北京安迅45%、45%及10%之股本權益。

目前，萬源工業以權益會計法將以收購業務入賬於其綜合賬目中。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通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用全球定位系統之智能交通系統及寬頻無線接入系統之分銷。為拓展其業務範疇及盈利基礎，同時分散其集中於通訊行業而產生之業務風險，本公司開始投資新一類電力行業。本集團現時投資中國三間與風力發電有關之合營企業。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於新能源市場拓展業務之良機，包括於風電渦輪機生產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投資。另外考慮到過往年度收購業務所發放之股息，本公司之現金流狀況將大大加強。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而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立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已刊發之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6,199	185,784	148,126
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66,931)	(29,874)	6,72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4,562)	(29,781)	5,368
有形淨資產	80,474	116,756	139,880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進級控股及萬源工業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另外，本集團亦將持有各相關公司不足50%股本權益之收購業務，該等公司將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彼等之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按進級控股及萬源工業所有可予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業務)之公平值，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收購成本與可予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並可予歸屬公平淨值之差額乃為收購時商譽入帳，或列作收購盈餘。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成本入帳，及按年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任何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收購時額外值將於本公司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益。該等會計處理法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規定，作會計用途之代價股份公平值將於完成日予以釐定。故此，商譽之價值將視乎完成日股份之股價而定，並按上述方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

董事會函件

下文列載(i) (倘視完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達致)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ii) (倘視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以及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淨資產

摘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9,030萬港元，並由資產總值約41,760萬港元、負債總值約32,530萬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200萬港元所組成。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將約為178,830萬港元，並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211,560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值約32,530萬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少數股東權益約200萬港元所組成。

盈利

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6,460萬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達致，經擴大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淨溢利則約為3,210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進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倘視完成已達致) 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進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倘視完成已予達成) 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294%。

由於進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倘視完成已達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明顯減少至15%。

營運資金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倘視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達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輕微增加2.5%至約6,035萬港元。

然而，計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現金流量表內收購業務之過往股息收入(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6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999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855萬元)，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將於完成後得到重大提升。

經恰當及仔細查詢，並計及進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倘視完成已達致)之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進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營運資金將足夠其現時所需。

此外，經恰當及仔細查詢，並計及本集團、進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倘視完成已達致)之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所需。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火箭院透過Astrotech實益擁有449,2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7%。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火箭院及Astrotec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另外，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上市規則百分比超逾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權益關係者概不得投票。

於完成時(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時概無再發行股份(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4.17%增加至73.10%。故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此，Astrotech將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執行人員已表明將向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權益關係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完成須待上述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清洗豁免之條件將不會獲Astrotech豁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完成時(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時概無再發行股份(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超逾本公司因招股股份及將根據買賣協議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故此，倘若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會於完成後進一步收購股份，而毋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Astrotech已確認，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於完成前或建議收購事項失效前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中所述與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相關安排。

董事會函件

公開招股

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本公司將藉發行406,855,905股招股股份，籌集約1.36億港元(扣除開支前)。然而，由於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為公開招股之條件之一，故倘未能取得此批准則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

發行數據

公開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股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招股股份0.35港元(與發行價相同)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017,139,763股
招股股份數目	:	406,855,905股招股股份
於公開招股完成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23,995,668股

擬發行之招股股份(i)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ii)佔經發行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7%，及(iii)佔經發行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3%。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而除公開招股外，亦無意於公開招股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或上述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Astrotech實益擁有449,244,000股股份。Astrotech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i)認購其根據公開招股發行有權認購之招股股份，以遵守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項；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出售所持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僅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公開招股。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照。為符合參與公開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冊；及
- (ii) 非為除外股東。

如要於記錄日期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相關股票)寄交登記處。登記處之地址為：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之認購招股股份之邀請乃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將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公開招股之合資格股東。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55.1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50.70%；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50.0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40.68%；
- (e)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46.97%，該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及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約0.08港元溢價約337.5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於去年之歷史價格；ii)本公司以往之業務表現；及iii)發行價。董事認為公開招股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招股股份之地位

招股股份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招股股份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招股股份。所有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會湊合予包銷商及／或申請額外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申請額外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招股股份。申請額外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公開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招股股份(如有)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及通訊地址在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公開招股，因為章程文件預期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諮詢其律師意見，了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海外股東發行招股股份有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如經以上諮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必或不宜向上述海外股東提呈招股股份，則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公開招股。因此，將不會邀請除外股東參加公開招股。諮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於章程文件內披露。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照。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招股股份之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招股之條件

公開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體董事本身或其代表在各章程文件一印本上簽署及全體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在各章程文件兩份文本核證，方式如下文(6)段所述；
- (2)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將上述各章程文件一份已簽署文本送交包銷商；
- (3)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4)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於寄發日期之前獲批清洗豁免；
- (5) 於寄發日期之前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重組及建議收購事項發出之必要批文；
- (6)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核證之各章程文件一份文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連所有其他須夾附之文件)，以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以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7) 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文本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
- (8)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董事會函件

- (9)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緊接開始買賣招股股份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結果而定)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收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非獲雙方協定延遲，否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方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與責任亦告廢止，無人可就此向其他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包銷商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之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406,855,905股招股股份，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佣金 : 包銷商當時同意包銷之招股股份數目所涉及認購價總額之3%

應付包銷商之3%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已參考市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各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並非分包銷商、Astrotech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終止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接納招股股份及就此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隨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如下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公開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
 - (c) 香港市況或總體形勢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保證之責任；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會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公開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於得悉發生任何有關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會導致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誤導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發出該等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所有義務即告廢止(惟先前違約行為除外)，而概無人可就源於或涉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事件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

所得款用途

估計約1.36億港元之公開招股所得款淨額將用作(i)建議收購事項之1.30億港元現金代價；及(ii)其剩餘部份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公開招股所得款將全數撥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故公開招股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須注意，倘公開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將不進行公開招股。於公開招股之所有附帶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招股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公開招股之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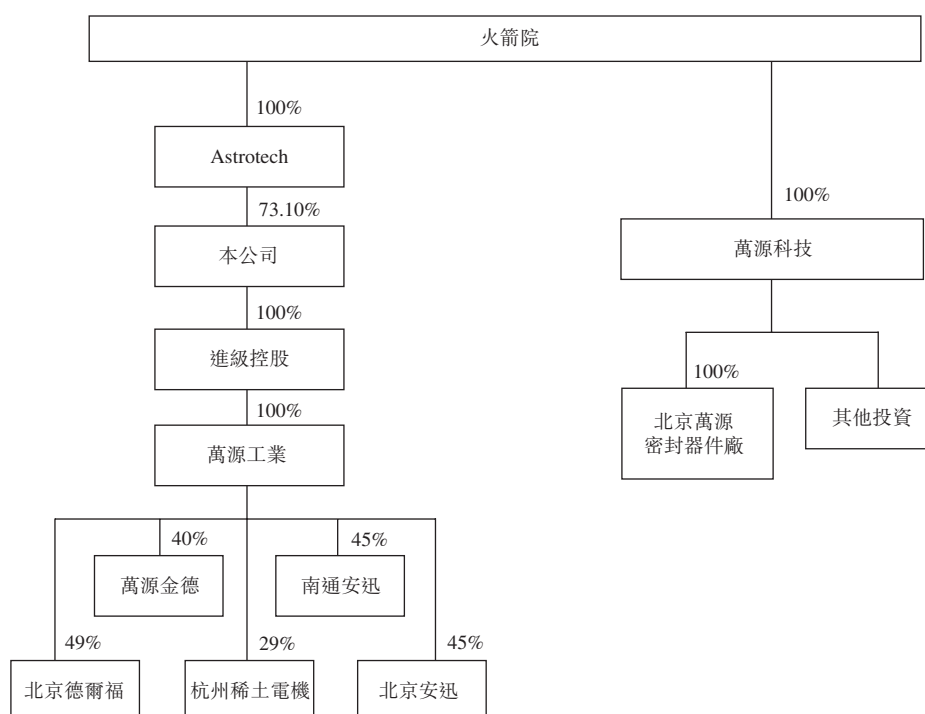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九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七月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招股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支付股款以及接納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公開招股及額外招股股份申請結果	八月八日星期三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
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列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通函所述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說明之用，可予延後或變更。公開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作公佈(如適合)。

董事會函件

公開招股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ii) 緊於公開招股完成時；及 iii) 緊於完成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於公開招股完成時				緊於完成時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招股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公開招股配額)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招股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公開招股配額)	
股東	所持股數	% (約)	所持股數	% (約)	所持股數	% (約)	所持股數	% (約)	所持股數	% (約)
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49,244,000	44.17	449,244,000	31.55	449,244,000	31.55	2,649,244,000	73.10	2,649,244,000	73.10
包銷商(附註)	—	—	179,697,600	12.62	283,855,905	19.93	179,697,600	4.96	283,855,905	7.83
分包銷商(附註)	—	—	—	—	123,000,000	8.64	—	—	123,000,000	3.40
其他公眾股東	567,895,763	55.83	795,054,068	55.83	567,895,763	39.88	795,054,068	21.94	567,895,763	15.67
公眾持股量之小計	567,895,763	55.83	974,751,668	68.45	974,751,668	68.45	974,751,668	26.90	974,751,668	26.90
總計	1,017,139,763	100.00	1,423,995,668	100.00	1,423,995,668	100.00	3,623,995,668	100.00	3,623,995,66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根據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其本身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與包銷商、Astrotech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一致行動人士）達成之分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分包銷123,000,000股招股股份予分包銷商。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以上股權架構僅為方便說明，本公司於公開招股完成及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須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公開招股之接納結果）。

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並不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計及收購業務之往績，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於完成後將獲大幅度提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優質新能源項目，擴展其於新能源市場之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投資機遇，以達致業務多元化。

由於中國供電不足，加上可再生能源因環保原因而成為全球趨勢，新能源之未來需求甚殷，由此本集團將自新能源工業之持續投資中獲益。

有關目標實體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有關進級控股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級控股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其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或擁有任何重要資產。重組完成後，進級控股將持有萬源工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2) 有關萬源工業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完成後，萬源工業除收購業務外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或擁有任何重要資產。假設重組達成及萬源工業一直按獨立經營基準進行營運，以下為有關萬源工業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源工業年內溢利較去年輕微下跌約6.6%至人民幣11,164萬元。

業務回顧

年內，萬源工業仍為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並於三間合營公司中並無享有控制權之股權。萬源工業主要從事中國之汽車零部件生產(引擎管理系統及零部件業務、汽車密封條系統及配件，統稱為「汽車相關業務」)及用於電梯稀土永磁電動機業務(「稀土業務」)。

年內，汽車相關業務之應佔溢利淨額持續成為萬源工業淨溢利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工業並未能如過往兩年維持爆炸性快速增長。但自市場調整後，中國汽車工業已進入穩定發展階段。受國家實施宏觀調控措施、汽車貸款收緊、交通情況所造成之市區道路限制以及油價激升等負面影響帶動，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增長率較去年下調若干。由此，萬源工業於現年應佔之汽車相關業務之淨溢利輕微下跌6.4%至人民幣11,230萬元。

年內，稀土業務繼續研發新產品，並於現年開展小規模生產，及於年內產生虧損。由此，萬源工業攤佔該業務中約人民幣86萬元之虧損。

財務狀況

年內，萬源工業自汽車相關業務中取得人民幣5,855萬元之股息，隨後即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除於汽車相關業務及稀土業務之權益外，萬源工業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除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萬源工業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源工業年內溢利較去年大幅度下跌約24.8%至人民幣8,399萬元。

業務回顧

年內，萬源工業仍為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並於三間合營公司中並無享有控制權之股權。萬源工業主要從事中國之汽車零部件生產(引擎管理系統及零備件業務、汽車密封條系統及配件，統稱為「汽車相關業務」)及用於電梯稀土永磁電動機業務(「稀土業務」)。

年內，汽車相關業務之應佔溢利淨額持續成為萬源工業淨溢利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五年，由於國家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收緊汽車工業之政策，中國之汽車業務出現大幅度下跌。由此，萬源工業於現年應佔之汽車相關業務之淨溢利大幅度下跌24.9%至人民幣8,430萬元。

年內，稀土業務繼續研發新產品，並於現年開展小規模生產。由於仍在發展階段，稀土業務於年內仍產生虧損。由此，萬源工業攤佔該業務中約人民幣103萬元之虧損。

年內，萬源工業就風電渦輪機生產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統稱為「新能源業務」)之新投資項目訂立兩項合資協議。該資本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50萬元。新能源業務並未於二零零五年開展任何商業運作。

財務狀況

年內，萬源工業自汽車相關業務中取得人民幣12,999萬元之股息，並取得其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5,450萬元，作為其新能源業務之資本需要。此外，萬源工業於二零零五年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人民幣12,739萬元之分派。

董事會函件

除於汽車相關業務、稀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之權益外，萬源工業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除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萬源工業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源工業年內溢利較去年大幅度增長約15.1%至人民幣9,670萬元。

業務回顧

年內，萬源工業仍為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並於五間合營公司中並無享有控制權之股權。萬源工業主要從事中國之汽車零部件生產(引擎管理系統及零備件業務、汽車密封條系統及配件，統稱為「汽車相關業務」)、用於電梯稀土永磁電動機業務(「稀土業務」)及風電渦輪機生產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統稱為「新能源業務」)。

年內，汽車相關業務之應佔溢利淨額持續成為萬源工業淨溢利之主要來源。積弱的汽車工業自二零零五年底始緩慢復蘇，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由此，萬源工業於現年應佔汽車相關業務淨溢利大幅度增長約24.4%至人民幣10,475萬元。

年內，稀土業務繼續於新產品之研發。稀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319.75%。由於仍在發展階段，稀土業務於年內仍產生虧損。由此，萬源工業攤佔該業務中約人民幣188萬元之虧損。

董事會函件

風電渦輪機已於下半年開始投產，而可再生能源項目仍暫未有任何業務。由於風電渦輪機之產量仍甚低，新能源業務於年內仍產生虧損。由此，萬源工業攤佔該業務中約人民幣626萬元之虧損。

財務狀況

年內，萬源工業自汽車相關業務中取得人民幣1,656萬元之股息，隨後即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此外，萬源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人民幣450萬元之分派。

除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450萬元以及其於汽車相關業務、稀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之權益外，萬源工業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除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萬源工業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均為火箭院之代表，故彼等不被視為適合獲委任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人士。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40至5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各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以及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此外，敬希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達成此意見所參考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其他地方及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刊發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敬啟者：

建議收購進級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委任吾等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身份，就建議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與否向閣下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參閱載於該通函第7至3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40至5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其函件則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吾等所作之意見。

*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姚瀛偉

黃瑋

朱世雄

毛關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為載入通函而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已轉載於該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該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strotech則同意出售進級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火箭院透過Astrotech實益擁有449,24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7%，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火箭院及Astrotech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另外，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按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百分比超逾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鑑於上述原因，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另一方面，於完成時(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時概無再發行股份(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4.17%增加至73.10%。故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strotech已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此而言，博大資本已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是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授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具獨立身份，故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除就此任命應向博大資本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博大資本將向 貴公司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該通函所作出及所載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確，且該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倚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 貴集團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之討論，包括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該通函表達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證明吾等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倚賴乃屬正確，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述之意見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不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未對 貴集團、火箭院、Astrotech、進級控股、萬源工業、北京德爾福、萬源金德、杭州稀土電機、南通安迅、北京安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任何給予吾等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建議收購事項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達致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收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用全球定位系統之智能交通系統及寬頻無線接入系統之分銷。為求拓展其業務範疇及盈利基礎，同時分散其集中於通訊行業而產生之業務風險， 貴公司開始投資新能源行業。 貴集團現時投資中國三間與風力發電有關之合營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6,199	185,784	148,126
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66,931)	(29,874)	6,72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4,562)	(29,781)	5,368
有形淨資產	80,474	116,756	139,880

董事相信，投資收購業務令 貴公司可分散其收入來源，加入中國的汽車引擎管理系統及零部件業務及稀土永磁電動機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進一步於新能源市場拓展業務之良機，包括於風電渦輪機生產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投資，董事認為，鑑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兩者在未來均見龐大增長潛力。

為評估收購業務之前景，吾等將收購業務分為三個分部：汽車零部件、稀土永磁電動機業務及新能源。

• 汽車零部件

汽車零部件包括形形色色的汽車零部件，如制動器、離合器、汽油缸、排氣喉及輪胎。由北京德爾福製造之汽車引擎管理系統及配件，以及萬源金德製造之車身密封系統、車體密封系統及配件，均歸類為汽車零部件。

北京德爾福主要從事於微型汽車及整車之汽車引擎管理系統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按吾等就北京德爾福之業務簡介所作審閱，吾等注意到北京德爾福佔有國內乘用汽車引擎管理系統五分之一的市場份額。吾等亦注意到，北京德爾福之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汽車製造商，其中兩家乃被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評為十大中國汽車製造商。德爾福亦為全球第二大汽車零件供應商。

萬源金德主要從事車身密封系統、車體密封系統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其車身密封系統以中高檔轎車市場為目標，已於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當中廣泛採用，品牌繁多，包括Volkswagen、通用汽車、奧迪 (Audi)、豐田 (Toyota)、寶馬 (BMW)、萬事得 (Mazda)、標緻 (Peugeot)、Citrogen及紅旗之類的其他本地品牌。吾等亦注意到，萬源金德之客戶中，有六家乃被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評為十大中國汽車製造商。萬源金德亦獲 (其中包括)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在二零零五年選為「最佳十名供應商」之一，亦曾獲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選為「優秀供應商」。

根據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製造及售出的汽車總數分別約為728萬輛及722萬輛，較二零零五年分別增加約27.32%及25.13%。

- **稀土永磁電動機**

稀土為一組活性金屬元素，與常用元素有所區別。稀土罕有直接以金屬模式使用，而是作為添加劑。加入金屬時，稀土會改良金屬質素，甚至會產生另一款金屬。因此，稀土與當代科學及科技息息相關。稀土廣泛用於製造磁性物料及稀土永磁電動機。杭州稀土電機所製造之稀土永磁電動機在市場上屬於創新產品，業務仍在培育階段。按照吾等之研究，吾等注意到稀土永磁電動機之重量及大小一般比傳統電動機小超過50%。稀土永磁電動機之特性還有其高準確度、低噪音、高穩定性及高負荷等高性能。使用稀土永磁電動機，亦可以大幅節省能源。稀土永磁電動機之價格與傳統電動機相若。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稀土永磁電動機有涉足傳統電動機市場之潛力。

- **新能源**

新能源即源自可再生或可作所有實際用途且不會耗盡之來源。風能、水能、太陽能、生物燃料、地熱及核能均為新能源之例子。就收購業務而言，吾等集中討論風力發電。根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於二零零六年，全球風能總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五年之59,091百萬瓦增加15,197百萬瓦至約達74,233百萬瓦，經濟價值方面，風能為能源市場重要一員，二零零六年新能源發電設備之裝機總值達230億美元。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安裝1,347百萬瓦風能設備，令風能總裝機容量增長超過一倍，比去年之容量上升70%。此舉令中國之容量提升至2,604百萬瓦，成為全球第六大風能市場。中國市場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可再生能源法而有所增長。頒佈可再生能源法，乃旨在(i)促進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開發利用；(ii)改善能源結構；(iii)分散能源供應；(iv)保障能源安全；(v)保護環境；及(vi)實現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該部法律所涵蓋範圍包括(i)經濟獎勵及監管措施；(ii)價格管理及費用分擔；及(iii)業界指引及技術支援。根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所刊發之Global Wind 2006 Report，按照中國政府已批准項目及興建中項目名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安裝3,500百萬瓦容量之風能設備，相較去年之容量上升超過100%。

以上述資料為背景，鑑於 貴集團近年來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吾等認為 貴集團尋求其他商機以分散商業風險及增加收入來源，在商業上乃屬常理。 貴公司已向吾等表示，現時並無意出售虧損業務。然而，由於汽車零部件市場、稀土永磁電動機業務及新能源業在中國之增長潛力，而建議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加入上述潛力市場之良機，又無須耗費內部資金之現金，故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i)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將收購進級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1)現金130,000,000港元；及(2) 貴公司按發行價向Astrotech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基準磋商後，參照收購業務之歷史表現及預期前景而釐定。

吾等已採取下列方法，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 市盈率

由於收購業務包括位於中國之汽車零部件業務、稀土永磁電動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參考市盈率乃投資界為上述以收益為本之公司評值時所採納之常用方法。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萬源工業會計師報告，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為人民幣96,704,000元（相等於96,704,000港元）。然而，北京德爾福及萬源金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達人民幣104,752,674元（相等於104,752,674港元），約佔收購業務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108.3%。

北京德爾福從事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而萬源金德則從事車身密封系統、車體密封系統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此，為以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盈率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就吾等所知)找出六間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在中國

從事汽車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之可資比較公司之

名稱	年結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最近期發佈 之每股盈利 (港元)	市盈率 (倍)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6,417.1	0.2131	23.42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5,561.0	0.324	20.68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3.43	4,292.3	0.3524	9.73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 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7	339.4	0.1186	7.34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	210.2	0.14	5.71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6	65.9	0.053	16.23
				平均數	13.85
				中位數	12.98
				代價 (港元)	合併純利 (港元)
收購業務			900,000,000	96,704,000	9.3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Infocast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9.3倍，在可資比較公司5.71倍至23.42倍之範圍內，並比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為低。計算市盈率時，已參照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按上述從市盈率角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產淨值

除市盈率外，吾等亦參考收購業務之資產淨值以評估代價。雖然一般而言，參考資產淨值評估主要從事製造業務之公司並不恰當，但吾等曾審閱及於下表內表列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股份收市價較彼等於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內申報之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在中國 從事汽車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之可資比較公司之 名稱	年結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最近期發佈 之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之 股份收市價 較彼等於 最近期發佈之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之溢價／ (折讓)
				(折讓)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1.48	237.2%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40	378.6%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3.43	1.60	114.4%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7	0.56	55.4%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	1.37	(41.6%)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6	1.42	(39.4%)
			平均數	117.4%
			中位數	84.9%
			代價 (港元)	合併資產淨值 (港元)
收購業務		900,000,000	436,665,000	106.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Infocast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簽訂買賣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較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之範圍為折讓約41.6%至溢價約378.6%。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代價較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06.1%，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比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為高，但比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為低。

基於上述因素，僅按資產淨值評估代價，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代價之支付方式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將收購進級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130,000,000港元及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Astrotech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透過公開招股籌集現金代價130,0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0.35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基準磋商後，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a)本集團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差勁表現；(b)股份流通量低，表現為(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961,000股股份(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1%)；(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內，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12,033,000股股份(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19%)；及(c)於發出公佈前，發行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呈約150.00%之顯著溢價，另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呈約218.18%之顯著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之評估而言，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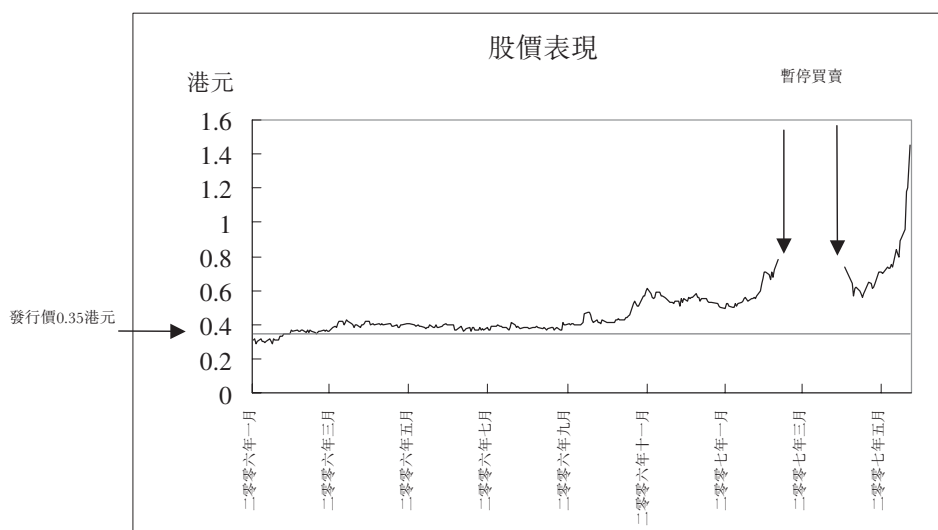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55.1%；
- (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折讓約50.7%；
- (i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50.0%；
- (iv)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59港元折讓約40.7%；
- (v)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54港元折讓約35.2%；
- (v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約1.39港元折讓約74.8%；及
- (vii) 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8港元（乃以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顯示最近期刊發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溢價約337.5%。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考慮下列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股價表現

為將發行價與股份之市價比較，吾等已以點線方式繪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及進一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延長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水平如下：



資料來源：Infocast

於回顧期間內，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285港元；最高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所錄得每股股份0.78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恢復買賣。發行價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2.8%，亦較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5.1%。就參考用途而言，發行價亦較延長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2.8%，較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7.1%，及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7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曾由二零零六年九月每股股份約0.40港元之水平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初每股股份約0.60港元之水平。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曾由二零零七年一月每股股份約0.50港元之水平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公佈前之交易日）每股股份0.78港元。吾等又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78港元之高位下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每股股份0.56港元，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初反彈至0.70港元以上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1.39港元。

(b) 市盈率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用全球定位系統之智能交通系統及寬頻無線接入系統之分銷，市盈率乃評估 貴公司之其中一個最常用指標。然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以市盈率評估發行價並不可行亦無意義。

(c) 資產淨值

除市盈率外，吾等亦參照其資產淨值評估 貴公司。就比較而言及就吾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如內部研究）所悉，吾等只找出二十八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電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並獲吾等認為與 貴公司業務性質相似之公司，吾等亦根據市值之相似程度（即與 貴公司資本相差高低幅度不多於3億港元），從上述二十八間公司中選出七間公司（「電訊可資比較公司」）作仔細比較。吾等曾審閱及於下表內表列各電訊可資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股份收市價較彼等於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內申報之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從事電訊相關 產品製造及銷售之 電訊可資比較 公司之名稱	年結日	市場資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之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之 股份收市價 較彼等於最近 期刊發佈之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最近期 發佈之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期發佈之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8	1.06	0.68	56.8%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975.5	0.415	0.03	1424.2%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5	1.21	3.24	(62.6%)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八月三十一日	890.6	1.45	1.49	(2.5%)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7	0.73	0.41	78.2%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7	1.71	4.91	(65.2%)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585.8	3.08	1.44	113.4%
				平均數	220.3%
				中位數	56.8%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3	0.78	0.08	875.0%
發行價(港元)			0.35	0.08	337.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Infocast

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之範圍為折讓約65.2%至溢價約1,424.2%。相比之下，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8港元溢價約337.5%，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為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及分析，尤其：

- (i) 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a) 貴集團虧損往績反映之不良業務表現；(b)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低流通性；及(c)發行價較最近發佈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出現大幅度溢價而釐定；
- (ii) 發行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較後者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為高；
- (iii) 載於「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之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正面財務影響；及
- (iv) 發行價相等於公開招股之認購價，而認購價乃經與身為獨立證券行之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出現重大折讓，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iii) 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完成後，進級控股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損益表，建議收購事項將經擴大集團之盈利有正面影響：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股東應佔財務業績將轉虧為盈，由虧損約6,460萬港元變為溢利約3,210萬港元。

- **現金流量**

由於代價中有13,000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全數透過公開招股方式籌集，而其餘代價則將於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有任何負面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現金流量表，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約8,180萬港元輕微上升至約8,330萬港元。

-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倘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9,030萬港元上升至約178,830萬港元。另外，倘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8,050萬港元上升至約51,410萬港元。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完成後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完成後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間出現重大差距，乃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約126,880萬港元之商譽。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以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報表所顯示， 貴公司於完成時並無任何減值虧損。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須於每年年底就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當收購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作出減值虧損，削減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而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 貴公司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倘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0.089港元上升至約0.493港元。另外，倘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08港元上升至約0.142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貴集團之總借貸約為26,567萬港元，而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9,027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表示)為294%。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維持不變，此乃由於進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倘視完成已達致)將上升至約178,827萬港元。按上文所述，倘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表示)將由294%明顯下降至15%。

基於上述因素，按備考基準，建議收購事項(連同公開招股)對貴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各方面之財務狀況均將有整體正面影響。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對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按照發行價，完成後將發行2,200,000,000股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29%；(ii)經發行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9%；及(iii)經發行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圖表所披露，貴公司獨立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由約55.83%攤薄至21.94%（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於公開招股時購入其各自之配額股份）。

董事曾向吾等表示，彼等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支付代價。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對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而相關利息支出亦無可避免地影響貴公司之盈利能力。鑑於上述因素，並有見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將擴大及強化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公開招股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此刻可供貴公司選擇之最佳集資途徑，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下文所述者：

- (i) 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除二零零四年）一直錄得虧損；
- (ii) 發行價比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呈溢價；
- (iii) 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及強化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按備考基準大幅度提升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包括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
- (iv) 按備考基準，建議收購事項將令貴集團轉虧為盈；及
- (v) 董事認為公開招股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此刻可供貴公司選擇之最佳集資途徑，

吾等認為，貴公司受資源所限，以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籌集大部分代價之方法可以接受，獨立股東之股權遭到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可以接受。

3. 清洗豁免

(a)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火箭院透過Astrotech實益擁有449,24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7%。於完成時(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時概無再發行股份(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4.17%增加至73.10%。故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Astrotech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仍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b) 清洗豁免作為買賣協議之條件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乃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建議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c) *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仍屬最大股東團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火箭院透過Astrotech實益擁有449,24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7%。於完成時(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時概無再發行股份(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Astrotech(及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4.17%增加至73.10%。按此基準，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仍屬最大股東團體。

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將令 貴集團及全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有機會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公開招股完成後得享財政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加入汽車引擎管理系統及零部件業務及稀土永磁電動機業務，進一步於新能源市場拓展業務，包括於風電渦輪機生產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投資，又無須耗費內部資金之現金；(ii)按備考基準，令 貴集團轉虧為盈；(iii)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股本基礎亦見加強；及(iv)明顯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定且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授出清洗豁免乃買賣協議之條件，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股東(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摘自其相關年度之年報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並已作適當之重列及重新分類。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保留意見。該三年間亦無呈列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41,275	173,478	135,044
銷售成本	(134,495)	(111,785)	(85,487)
毛利	6,780	61,693	49,557
其他收入	20,775	2,914	8,553
分銷成本	(9,458)	(9,355)	(10,474)
行政費用	(74,795)	(46,665)	(34,749)
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03)	—	—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撥回(撥備)	10,019	(27,633)	—
財務成本	(9,370)	(5,803)	(5,0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0)	(259)	(149)
附屬公司清盤時之淨虧損	—	—	(1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752)	(25,108)	7,493
稅項	1,751	439	(2,408)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65,001)	(24,669)	5,08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24)	(4,695)	(90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5,225)</u>	<u>(29,364)</u>	<u>4,1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562)	(29,781)	5,368
少數股東權益	(663)	417	(1,190)
	<u>(65,225)</u>	<u>(29,364)</u>	<u>4,17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u>(6.35)</u>	<u>(2.93)</u>	<u>0.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33)</u>	<u>(2.47)</u>	<u>0.63</u>

附註：由於本集團之視訊會議系統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之若干款額仍予重列，以配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79	54,432	47,202
商譽	—	1,607	4,275
無形資產	9,800	33,634	36,3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864	8,650	1,269
	<u>137,543</u>	<u>98,323</u>	<u>89,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62,910	48,808	70,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2,615	165,873	124,170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291	15,291	15,291
應收聯營公司款	25,969	323	19,122
可收回稅項	—	—	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7	1,351	1,2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777	22,387	37,616
	<u>280,099</u>	<u>254,033</u>	<u>268,1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1,587	85,385	68,312
應付關連公司款	4,407	4,407	3,743
應付聯營公司款	13,365	—	870
一名股東之直接持股公司應佔款	—	—	906
應付稅項	330	65	296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97,350	98,998	39,358
	<u>157,039</u>	<u>188,855</u>	<u>113,48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060</u>	<u>65,178</u>	<u>154,7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0,603	163,501	243,848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168,317	6,654	59,381
遞延稅項	—	2,217	2,675
	168,317	8,871	62,506
	92,286	154,630	181,3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714	101,714	101,714
儲備	(11,440)	50,283	78,8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274	151,997	180,546
少數股東權益	2,012	2,633	796
權益總額	92,286	154,630	181,342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41,275	173,478
銷售成本		(134,495)	(111,785)
毛利		6,780	61,693
其他收入		20,775	2,914
分銷成本		(9,458)	(9,355)
行政費用		(74,795)	(46,665)
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03)	—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撥回(撥備)		10,019	(27,633)
財務成本	8	(9,370)	(5,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0)	(259)
除稅前虧損		(66,752)	(25,108)
稅項	9	1,751	439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65,001)	(24,66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224)	(4,695)
本年度虧損		(65,225)	(29,3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562)	(29,781)
少數股東權益		(663)	417
		<u>(65,225)</u>	<u>(29,364)</u>
每股虧損—基本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u>(6.35) 港仙</u>	<u>(2.93)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33) 港仙</u>	<u>(2.47)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879	54,432
商譽	16	—	1,607
無形資產	17	9,800	33,6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84,864	8,650
		<u>137,543</u>	<u>98,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2,910	48,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92,615	165,873
應收關連公司款	21	15,291	15,291
應收聯營公司款	22	25,969	3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537	1,3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81,777	22,387
		<u>280,099</u>	<u>254,0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41,587	85,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	21	4,407	4,407
應付聯營公司款	22	13,365	—
稅項		330	65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26	97,350	98,998
		<u>157,039</u>	<u>188,85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060</u>	<u>65,1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0,603</u>	<u>163,501</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26	168,317	6,654
遞延稅項	27	—	2,217
		<u>168,317</u>	<u>8,871</u>
		<u>92,286</u>	<u>154,63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1,714	101,714
儲備		(11,440)	50,283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274	151,997
少數股東權益		2,012	2,633
		<hr/>	<hr/>
權益總額		<u>92,286</u>	<u>154,63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6,931)	(29,8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67)	(154)
利息開支		9,447	5,8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0	259
無形資產攤銷		12,900	5,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14	7,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	4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9,403	—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41)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42	2,668
呆賬撥備		22,170	5,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回)撥備		(10,019)	27,633
陳舊存貨撥備		1,916	274
開發成本撤銷		—	228
應付利息撥回		(14,585)	—
公司間結餘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1)	(1,0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2,834)	23,348
存貨之(增加)減少		(25,903)	22,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3,941	(45,342)
應收聯營公司款之增加		(15,601)	(8,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5,382)	16,071
應付關連公司款之增加		—	592
應付聯營公司款之增加(減少)		13,316	(887)
應付股東之直屬控股公司款之減少		—	(9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於) 源自經營之現金		(22,463)	7,147
(已付) 已獲退還所得稅		(118)	31
		<u>(22,581)</u>	<u>7,178</u>
投資活動			
向聯營公司出資		(66,476)	(7,6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7)	(13,846)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75)	(87)
已收利息		567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458	184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現金流入淨額	30	199	—
已付開發成本		—	(2,418)
		<u>(75,214)</u>	<u>(23,653)</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75,214)</u>	<u>(23,653)</u>
融資活動			
新借入貸款		208,911	4,717
償還銀行貸款		(44,800)	(471)
已付利息		(7,463)	(3,905)
少數股東出資		—	1,413
		<u>156,648</u>	<u>1,754</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6,648</u>	<u>1,7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853	(14,7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	(5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87	37,616
		<u>22,387</u>	<u>37,61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u>81,777</u>	<u>22,387</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1,714	117,554	473,093	829	3,430	(516,074)	180,546	796	181,342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之折算香港以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32	—	—	1,232	7	1,239
本年度虧損	—	—	—	—	—	(29,781)	(29,781)	417	(29,36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1,232	—	(29,781)	(28,549)	424	(28,12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1,413	1,4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1,714	117,554	473,093	2,061	3,430	(545,855)	151,997	2,633	154,630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折算香港 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707	—	—	2,707	42	2,749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132	—	—	132	—	132
本年度虧損	—	—	—	—	—	(64,562)	(64,562)	(663)	(65,22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2,839	—	(64,562)	(61,723)	(621)	(62,3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714</u>	<u>117,554</u>	<u>473,093</u>	<u>4,900</u>	<u>3,430</u>	<u>(610,417)</u>	<u>90,274</u>	<u>2,012</u>	<u>92,286</u>

附註：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116,0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主要股東為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持有本公司44.17%之控制性股本權益。Astrotech由中國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全資擁有。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透過直接控股火箭院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天及火箭院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於年報企業資料中披露。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2.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往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項下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力管限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取得其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如適用)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數。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進行分配減值虧損，首先削減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被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運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確認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之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收入乃於貨品已經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為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以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之賬面淨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其可具使用日期起計)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以作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個別無形資產乃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及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費用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在預期該被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可在未來商業運作中收回時始予以確認。所產生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一項收益。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確認並計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因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於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現時稅項債務乃採用於結算日大致訂定或訂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 (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 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結算日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為基準。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涉及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租賃

倘租約條款列明將有關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概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視作運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運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運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扣除列為開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不在現行市場掛牌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關連公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特定財務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貸款之間差額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於借貸年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累計虧損中確認。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運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入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損溢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匯兌產生之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對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其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估計貿易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估計及債務人財務狀況之最新可得資料來估定減值虧損。如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技術授權許可證之賬面淨值約為9,800,000港元。管理層估計無形資產可收回額之方式為估計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估計上之變動可對無形資產可收回額帶來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中。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為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控該等風險，確保適當方法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銀行現金結餘，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產承受之信貸風險為最高。

為將貿易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對各個別貿易債務、應收聯營公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所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以下收取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銷售貨品發票總值及由服務合約產生之收入。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134,690	165,713
服務合約收入	6,585	7,765
	<u>141,275</u>	<u>173,478</u>
終止經營業務貨品銷售	14,924	12,306
	<u>156,199</u>	<u>185,784</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類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按以下經營組別組成：

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寬帶無線接入及風力發電設施。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通訊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訊產品
智能交通系統	—	開發、製造、分銷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
視訊會議系統 (附註)	—	開發、製造、分銷及安裝電視會議系統
寬帶無線接入	—	開發、分銷及安裝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風力發電設施	—	維護及運營風力發電廠及設施

附註：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視訊會議系統(見附註10)。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類別 (續)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損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通訊產品	智能交通系統	寬帶無線接入	風力發電設施	其他	抵銷	總額	視訊會議系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506	32,073	53,696	—	—	—	141,275	14,924	156,199
業績									
分類業績	4,503	(1,115)	(62,892)	(520)	(117)	—	(60,141)	582	(59,559)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3,851)	—	(13,851)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14,585	—	14,585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325	(684)	2,641
財務成本							(9,370)	(77)	(9,4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0	(671)	(723)	(446)	—	—	(1,300)	—	(1,300)
除稅前虧損							(66,752)	(179)	(66,931)
稅項							1,751	(45)	1,706
本年度虧損							<u>(65,001)</u>	<u>(224)</u>	<u>(65,225)</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類別 (續)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交通系統 千港元	寬帶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力發電設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033	35,709	195,588	2,828	167	286,3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0	1,320	3,423	73,675	5,916	84,864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46,453
綜合資產總額						<u>417,642</u>
負債						
分類負債	11,746	18,957	7,379	5	47	38,134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287,222
綜合負債總額						<u>325,356</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類別 (續)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力 發電設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58	4,817	—	—	25	9,600	187	9,78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1,608	5,190	—	3	403	7,367	347	7,714
— 開發成本	—	856	2,619	—	—	—	3,475	—	3,475
— 技術授權許可證	—	—	9,425	—	—	—	9,425	—	9,425
呆賬撥備	—	—	22,170	—	—	—	22,170	—	22,170
陳舊存貨撥備	5	—	1,911	—	—	—	1,916	—	1,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48	—	—	—	—	48	—	48
確認之減值虧損：									
— 開發成本	—	207	146	—	—	—	353	—	353
— 技術授權許可證	—	—	9,050	—	—	—	9,050	—	9,050
商譽減值虧損	—	—	542	—	—	—	542	—	5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	980	2,345	—	—	—	3,325	(684)	2,641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類別 (續)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損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力 發電設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9,284	35,399	98,795	—	—	—	173,478	12,306	185,784
業務部門間銷售*	—	469	11,156	—	—	(11,625)	—	—	—
合共	39,284	35,868	109,951	—	—	(11,625)	173,478	12,306	185,784
業績									
分類業績	(904)	(893)	23,209	—	(1,533)	—	19,879	(4,680)	15,199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38,925)	—	(38,925)
財務成本							(5,803)	(86)	(5,8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59)	—	—	—	—	(259)	—	(259)
除稅前虧損							(25,108)	(4,766)	(29,874)
稅項							439	71	510
本年度虧損							<u>(24,669)</u>	<u>(4,695)</u>	<u>(29,364)</u>

*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現行市價作價。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類別 (續)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力 發電設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849	39,607	19,134	251,562	—	372	325,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10	—	—	7,640	—	8,650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18,182
綜合資產總額							<u>352,356</u>
負債							
分類負債	16,356	17,790	3,175	41,511	—	594	79,426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118,300
綜合負債總額							<u>197,726</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類別 (續)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力 發電設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視訊 會議系統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	1,995	10,508	—	787	—	13,783	63	13,846
—開發成本	—	—	2,418	—	—	—	2,418	—	2,41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334	4,902	—	13	410	6,778	425	7,203
—開發成本	—	944	1,560	—	—	—	2,504	250	2,754
—技術授權許可證	—	—	2,262	—	—	—	2,262	—	2,262
呆賬(撥回)撥備	—	(48)	3,561	—	—	—	3,513	1,665	5,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撥備	—	—	—	—	—	27,633	27,633	—	27,633
陳舊存貨撥備	—	274	—	—	—	—	274	—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	10	—	—	—	45	—	45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2,668	2,668
開發成本撇銷	—	228	—	—	—	—	228	—	228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地區。

(i)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71,715	141,775
香港	14,100	15,919
美國	69,191	25,783
其他	1,193	2,307
	<u>156,199</u>	<u>185,784</u>

(ii) 以下分類資產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處之地區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 與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86,514	269,905	7,860	15,739
香港	99,811	55,619	1,927	525
	<u>286,325</u>	<u>325,524</u>	<u>9,787</u>	<u>16,264</u>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67	3,161	77	86	2,444	3,24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494	—	—	—	494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003	—	—	—	7,003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148	—	—	—	2,148
	<u>9,370</u>	<u>5,803</u>	<u>77</u>	<u>86</u>	<u>9,447</u>	<u>5,889</u>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抵免 (支出) 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330)	—	—	—	(330)	—
中國其他地區	(104)	—	—	—	(104)	—
	<u>(434)</u>	<u>—</u>	<u>—</u>	<u>—</u>	<u>(434)</u>	<u>—</u>
往年(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香港	(13)	(19)	—	—	(13)	(19)
中國其他地區	(19)	—	(45)	71	(64)	71
	<u>(32)</u>	<u>(19)</u>	<u>(45)</u>	<u>71</u>	<u>(77)</u>	<u>52</u>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7)	<u>2,217</u>	<u>458</u>	<u>—</u>	<u>—</u>	<u>2,217</u>	<u>458</u>
	<u><u>1,751</u></u>	<u><u>439</u></u>	<u><u>(45)</u></u>	<u><u>71</u></u>	<u><u>1,706</u></u>	<u><u>510</u></u>

9.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6,752)	(25,108)
終止經營業務	(179)	(4,766)
	<u>(66,931)</u>	<u>(29,87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抵免	11,713	5,2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8)	(45)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977)	(1,243)
未經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23)	—
不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89	497
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17)	(11,561)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2,319	366
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影響	(739)	(320)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7)	52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	7,530
其他	(54)	6
	<u>1,706</u>	<u>510</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1,706</u>	<u>51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9.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及寬減而獲豁免及寬減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按有關寬減稅率計算。

10.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航通視訊技術(香港)有限公司(「航通視訊」)訂立買賣協議，由該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視訊會議系統的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出售事項旨在產生現金流入以供擴充本集團其他業務所需。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生效，從中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視訊會議系統業務之溢利(虧損)	460	(4,695)
出售視訊會議系統業務之虧損(見附註30)	(684)	—
	<u>(224)</u>	<u>(4,695)</u>

10. 終止經營業務 (續)

視訊會議系統業務截至出售日期之業務而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924	12,306
銷售成本	(9,625)	(8,922)
其他收入	460	189
分銷成本	(1,530)	(888)
行政費用	(3,647)	(7,365)
財務成本	(77)	(86)
	<u>505</u>	<u>(4,766)</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05	(4,766)
稅項	(45)	71
	<u>460</u>	<u>(4,695)</u>
本年度溢利 (虧損)	460	(4,695)
出售視訊會議系統業務之虧損	(684)	—
	<u>(224)</u>	<u>(4,695)</u>

年內，出售視訊會議系統業務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5,77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145,000港元)，對投資活動貢獻20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54,000港元)，及對融資活動貢獻5,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與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30披露。

11. 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164	3,774	—	—	1,164	3,774
其他員工成本	23,672	18,282	2,718	2,017	26,390	20,29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8	860	64	47	1,402	907
	<u>26,174</u>	<u>22,916</u>	<u>2,782</u>	<u>2,064</u>	<u>28,956</u>	<u>24,980</u>
攤銷無形資產 (附註)	12,900	4,766	—	250	12,900	5,016
核數師酬金	1,629	1,195	—	5	1,629	1,2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8,832	100,964	7,784	8,921	126,616	109,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7	6,778	347	425	7,714	7,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48	45	—	—	48	45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684	—	684	—
商譽減值虧損 (包括於行政開支)	542	—	—	2,668	542	2,668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融資租約支付之 最低租金	3,725	3,352	89	97	3,814	3,449
研發開支	1,620	696	—	—	1,620	696
呆帳撥備	22,170	3,513	—	1,665	22,170	5,178
陳舊存貨撥備	1,916	274	—	—	1,916	274
開發成本撇銷	—	228	—	—	—	228
已確認匯兌虧損	<u>1,247</u>	<u>248</u>	<u>—</u>	<u>—</u>	<u>1,247</u>	<u>248</u>
及計入：						
利息收入	559	145	8	9	567	154
撥回應付利息 (見附註26)	14,585	—	—	—	14,585	—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325</u>	<u>—</u>	<u>—</u>	<u>—</u>	<u>3,325</u>	<u>—</u>

11. 年度虧損 (續)

附註：年內，攤銷無形資產約1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64,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五年：75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十四位(二零零五年：九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其他酬金				二零零五年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王曉東	—	814	12	826	—	1,053	12	1,065
韓江*	—	67	2	69	—	755	12	767
周曉雲*	—	67	2	69	—	747	12	759
徐建華*	—	—	—	—	—	711	12	723
馬玉成*	—	—	—	—	—	260	—	260
梁小虹	—	—	—	—	—	—	—	—
吳燕生	—	—	—	—	—	—	—	—
李光	—	—	—	—	—	—	—	—
韓樹旺	—	—	—	—	—	—	—	—
唐國宏	—	—	—	—	—	—	—	—
毛關勇	50	—	—	50	50	—	—	50
朱世雄	50	—	—	50	50	—	—	50
黃瑋	50	—	—	50	50	—	—	50
姚瀛偉	50	—	—	50	50	—	—	50
總額	<u>200</u>	<u>948</u>	<u>16</u>	<u>1,164</u>	<u>200</u>	<u>3,526</u>	<u>48</u>	<u>3,774</u>

* 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上列數字代表彼等出任董事期間所收取之董事酬金。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其中兩位(二零零五年：無)董事年度內已離職及成為本集團之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7	3,9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3,287</u>	<u>3,999</u>

年內支付各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

13.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發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母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經營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64,562)	(29,781)
減：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24	4,695
	<u> </u>	<u> </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17,139,763</u>	<u>1,017,139,763</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0.46港仙)，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2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95,000港元)，及詳列於上文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運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契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75	31,732	1,007	18,872	3,696	70,382
匯兌調整	290	616	12	102	40	1,060
增加	7,133	2,890	144	3,015	664	13,846
重新分類	—	(2,087)	2,052	5	30	—
出售	—	(199)	(146)	(357)	—	(7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98	32,952	3,069	21,637	4,430	84,586
匯兌調整	668	972	79	239	63	2,021
增加	1,161	3,469	25	4,007	1,125	9,787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8,388)	(2,939)	(129)	(6,958)	(1,023)	(19,437)
出售	(3,758)	(323)	—	(308)	(288)	(4,6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1	34,131	3,044	18,617	4,307	72,280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13	5,669	310	12,630	1,858	23,180
匯兌調整	53	121	5	55	10	244
本年撥備	684	3,501	595	1,937	486	7,203
重新分類	—	(163)	132	29	2	—
出售時沖銷	—	(164)	(47)	(262)	—	(4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	8,964	995	14,389	2,356	30,154
匯兌調整	103	260	23	105	22	513
本年撥備	616	3,927	592	2,067	512	7,714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51)	(1,068)	(45)	(3,089)	(556)	(4,809)
出售時沖銷	(3,758)	(69)	—	(242)	(102)	(4,1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12,014	1,565	13,230	2,232	29,4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1</u>	<u>22,117</u>	<u>1,479</u>	<u>5,387</u>	<u>2,075</u>	<u>42,87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48</u>	<u>23,988</u>	<u>2,074</u>	<u>7,248</u>	<u>2,074</u>	<u>54,432</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契約土地及樓宇	4 — 5%或尚餘契約年期
廠房、設備及機器	9 — 15%
模具及工具	25%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10 — 25%
汽車	18 — 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約10,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上述之物業權益為於中國持有中期租約。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5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1,0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0
---------------	-------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8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5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0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
---------------	-------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授權 許可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444	35,100	49,544
匯兌調整	122	—	122
增加	2,418	—	2,418
撤銷	(457)	—	(457)
	<u>16,527</u>	<u>35,100</u>	<u>51,62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7	35,100	51,627
匯兌調整	139	—	139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8,048)	—	(8,048)
	<u>8,618</u>	<u>35,100</u>	<u>43,71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8	35,100	43,71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90	4,563	13,153
匯兌調整	53	—	53
本年度攤銷	2,754	2,262	5,016
撤銷時沖銷	(229)	—	(229)
	<u>11,168</u>	<u>6,825</u>	<u>17,99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8	6,825	17,993
匯兌調整	62	—	62
本年度攤銷	3,475	9,425	12,900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6,440)	—	(6,440)
確認之減值虧損	353	9,050	9,403
	<u>8,618</u>	<u>25,300</u>	<u>33,91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8	25,300	33,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800</u>	<u>9,8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9</u>	<u>28,275</u>	<u>33,634</u>

17.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乃就下列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3-5年
技術授權許可證	3年

開發成本乃由內部產生。技術授權許可證(包括寬頻產品分銷權)乃向第三方購得。年內，董事重新考慮技術授權許可證之可使用年期，基於預期將產生利益之年期而將有關估計由15年改為3年。估計之改變導致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年虧損增加7,085,000港元。

年內，董事檢討了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並釐定若干無形資產有減值，原因是若干寬頻產品之自行開發活動中斷。因此，分別就開發成本及技術授權許可證確認減值虧損353,000港元及9,050,000港元。開發活動中斷後剩餘之無形資產乃本集團寬頻產品之分銷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額按其使用值釐定。衡量使用值之貼現率為11%。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86,572	9,058
應佔收購後虧損	(1,708)	(408)
應佔資產淨值	<u>84,864</u>	<u>8,650</u>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不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款額(本年及累計)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30	576
累計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492)	(79,022)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513,265	67,144
負債總額	1,221,662	122,306
資產(負債)淨值	291,603	(55,162)
收入	15,207	38,578
本年度(虧損)溢利	(5,101)	5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19	9,814
在製品	11,091	15,878
製成品	49,800	23,116
	62,910	48,80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82,6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577,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至18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董事酌情給予數名主要客戶還款期多於信貸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服務合約收益給予客戶平均一年信貸期。貿易應收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039	37,642
31 — 90日	2,682	21,741
91 — 180日	649	77,649
181 — 365日	832	7,647
超過一年	34,413	10,898
	<u>82,615</u>	<u>155,577</u>

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

該款項指應收／應付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航天」)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航天為中航總之聯營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2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本集團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15厘(二零零五年：3.1厘)計息。於結算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平均利率3.2厘計息之活期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9,8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23,000港元)。貿易應付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	14,576	14,641
31日 — 90日	1,167	8,651
91 — 180日	901	1,753
181 — 365日	84	1,120
超過一年	3,116	4,858
	<u>19,844</u>	<u>31,023</u>

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26. 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7,15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4,387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14,528
	<hr/>	<hr/>
銀行借貸總額	—	46,072
	<hr/>	<hr/>
其他貸款 (附註a)	56,756	59,580
短期股東貸款 (附註b)	40,594	—
長期股東貸款 (附註c)	168,317	—
	<hr/>	<hr/>
其他貸款總額	265,667	59,580
	<hr/>	<hr/>
借貸總額	265,667	105,652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97,350)	(98,998)
	<hr/>	<hr/>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8,317	6,654
	<hr/> <hr/>	<hr/> <hr/>
集團之借貸之到期期限如下：		
即期償付或一年內	97,350	98,998
一年至兩年	—	536
兩年至五年	168,317	1,837
五年以上	—	4,281
	<hr/>	<hr/>
	265,667	105,652
	<hr/> <hr/>	<hr/> <hr/>

26. 借貸 (續)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銀行就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訂立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藉償還39,000,000港元而解除未償還貸款（連利息）之一切責任。因此結轉應付利息約14,585,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撥回。

附註：

- (a) 二零零六年款項（二零零五年：54,773,000港元）指中國航天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墊付之款項及有關之應計利息。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5厘（二零零五年：4.25厘）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計利息9,9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7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二零零五年剩餘之其他貸款為獨立第三方墊款，以年利率5.8厘計息。
- (b) 該款項指航天通過航天科技財務責任有限公司（「航天財務」）（作為受託人）墊付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10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清還。航天財務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
- (c) 火箭院以航天財務作為受託人墊支之貸款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全數歸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息借貸乃按最優惠利率加2至3厘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授 權許可證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77	104	5,344	(3,250)	2,675
本年度(抵免)支出	<u>(134)</u>	<u>(34)</u>	<u>(396)</u>	<u>106</u>	<u>(458)</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	70	4,948	(3,144)	2,217
本年度(抵免)支出	<u>(191)</u>	<u>(70)</u>	<u>(3,233)</u>	<u>1,277</u>	<u>(2,217)</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u>	<u>—</u>	<u>1,715</u>	<u>(1,867)</u>	<u>—</u>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7,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1,436,000港元)用作抵銷日後之溢利。現已就該稅項虧損中約10,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其餘約237,0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3,46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67,9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0港元)可予無限期結轉。其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差額4,7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產生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無就此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數目 2006 & 2005	股本 2006 & 2005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面值十港仙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u>1,017,139,763</u>	<u>101,714</u>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航通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以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必須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之規定：(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將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28天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時期內行使，惟不可超過由航通計劃生效日起計十年。除非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或修訂，航通計劃將由生效日起保持有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30.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航通奇華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航通奇華」）與獨立第三方宇航衛星科技有限公司（「宇航衛星」）訂立協議，據此，宇航衛星同意直接投資2,000,000港元於航天星網（香港）通訊有限公司（「星網香港」），而星網香港將分別配發1,020,000股予宇航衛星及979,998股予航通奇華。該交易完成後，宇航衛星將擁有星網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星網香港經營全球定位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開發、分銷及安裝。出售收益980,000港元已予確認。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通寬帶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Hao Hsin Trading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ao Hsin」）訂立協議，據此，Hao Hsin同意投資15,000,000港元於航天無線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航天無線」）。於該交易完成時，航天無線之股本由5,006,781港元增至20,006,781港元，而Hao Hsin則擁有航天無線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因此，航天無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航天無線集團」）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航天無線集團主要從事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之開發、分銷及安裝。此項交易之出售收益2,345,000港元已予確認。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嘉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嘉耀同意以4,1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航視之40%股本權益。嘉耀亦同意以4,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2,505,000股新股，認購數目佔航視於完成交易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航視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航視主要從事視訊會議系統的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出售確認虧損684,000港元。上述出售航視構成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因航視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前對本集團視訊會議系統的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業務有貢獻（見附註10）。

30.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星網香港 千港元	航天無線 千港元	航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	11,775	947	14,628
無形資產	—	1,608	—	1,608
存貨	172	1,328	9,724	11,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9	7,765	6,101	14,1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3	1,254	494	1,9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10)	(15,692)	(7,421)	(25,623)
銀行借貸	—	(6,453)	—	(6,453)
稅項	—	—	(130)	(130)
	—	1,585	9,715	11,300
應佔商譽	—	—	1,065	1,065
變現之匯兌儲備	—	216	(84)	132
	—	1,801	10,696	12,497
出售之收益(虧損)	980	2,345	(684)	2,641
總代價	<u>980</u>	<u>4,146</u>	<u>10,012</u>	<u>15,138</u>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權益	980	4,146	5,912	11,038
現金	—	—	2,100	2,100
其他應收款	—	—	2,000	2,000
	<u>980</u>	<u>4,146</u>	<u>10,012</u>	<u>15,138</u>
出售時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	—	2,100	2,1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53)	(1,254)	(494)	(1,901)
	<u>(153)</u>	<u>(1,254)</u>	<u>1,606</u>	<u>199</u>

30.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就出售星網香港對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年內，航天無線對本集團淨經營現金流量支付6,355,000港元，投資活動則貢獻10,906,000港元，融資活動支付5,511,000港元。航天無線本年度對本集團貢獻營業額6,273,000港元及溢利1,630,000港元。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於兩間中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資本開支約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000,000港元)。該兩間中外合營企業分別在中國江蘇省及吉林省經營風力發電廠及設施，由本集團擁有25%權益。

此外，本集團亦須承擔於本集團一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資本開支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合營企業從事在中國遼寧省經營風力發電廠及設施，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未來土地及樓宇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8	3,11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0	1,477
	<u>1,938</u>	<u>4,595</u>

租約一般以平均兩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有關薪酬成本之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

(a)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貨至聯營公司	444	1,794
從聯營公司購貨	9,853	15,158
	<u> </u>	<u> </u>

除上述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往來結餘已於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427	4,399
離職後福利	60	60
	<u> </u>	<u> </u>
	<u> </u>	<u> </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 (續)**(c)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航總旗下之較大公司集團。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

- (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若干銀行(均為國家控制實體)有若干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就此作單獨披露並無實質意義。
- (ii) 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是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 (d)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航通深圳」)通過航天財務(作為受託人)與火箭院訂立兩項貸款協議,貸款額人民幣41,000,000元(約40,594,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約168,317,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5.10%及5.04%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償還。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Astrotech及進級控股有限公司（「進級控股」）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strotech則同意出售進級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 (i) 現金130,000,000港元及 (ii) 向Astrotech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進級控股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stro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交易完成後持有北京萬源工業公司（「北京萬源」）之全部股權。北京萬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之49%股權、北京萬源金德汽車密封製品有限公司之40%股權、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之29%股權、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之45%股權及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之45%股權（統稱「目標聯營公司」）。

目標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配件之製造、車身密封系統之製造、電梯用發電機之製造、風電設備之製造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3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中國航天科技通信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分銷寬帶業務
航通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11,600,000港元	—	70	分銷智能交通 系統業務
航天科技通信(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分銷寬帶業務
航通奇華高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	70	投資控股
鴻年電子有限公司	30,001,000港元	—	100	分銷電訊產品

3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附屬公司 (續)				
在中國註冊及經營：				
北京奇華通訊有限公司#	1,239,000美元	—	55	分銷智能交通 系統業務
航通智能交通(北京) 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	70	分銷智能交通 系統業務
航天航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分銷寬帶業務
航天科技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	100	分銷寬帶業務
成都航天星網通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36	分銷智能交通 系統業務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3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聯營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航天無線通信技術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	25	分銷寬帶業務
航通智能交通(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25	分銷智能交通 系統業務
深圳市航天星網通訊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1,000元	—	25	分銷寬帶業務
凱斯泰爾通信設備 (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40	製造及分銷電訊 產品
南方通信(惠州)實業有 限公司#	8,400,000美元	—	41	製造及分銷電訊 產品

3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聯營公司 (續)				
上海航天信網通訊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21	分銷智能交通 系統業務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1,610,000元	—	25	維護及運營風力 發電廠及設施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人民幣269,020,000元	—	25	風力發電廠房及 設施之建設進行中
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	人民幣93,800,000元	—	40	風力發電廠房及 設施之建設進行中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除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外，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之類別為該等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董事之意見認為，上列各表所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主要公司或為組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截至本年年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項證券。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資料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資料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	1,38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04	—
	<u>4,635</u>	<u>1,4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23	801
應收附屬公司款	77,885	159,567
應收聯營公司款	30,710	—
應收關連公司款	41	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63	701
	<u>113,822</u>	<u>161,110</u>
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46	8,148
應付附屬公司款	13,029	8,047
應付關連公司款	7,647	7,647
借貸	—	20,945
	<u>24,222</u>	<u>44,787</u>
流動資產淨額	<u>89,600</u>	<u>116,323</u>
資產總值	<u>94,235</u>	<u>117,7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714	101,714
(虧絀) 儲備	(7,479)	16,028
權益總額	<u>94,235</u>	<u>117,742</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3,5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07,000港元)。

3.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除分別借欠火箭院以及中國航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211,000,000港元及57,419,000港元外，於當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相關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外匯款乃按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概約匯率進行兌換。

除上述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與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以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Astrotech、火箭院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分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統稱為「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strotech亦同意出售進級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完成時，代價將透過(i)現金130,000,000港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Astrotech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現金代價將以公開招股之所得款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先設條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達成。

董事經考慮：

- (1) 公開招股所得款淨額約1.36億港元，當中1.30億港元將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而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 火箭院向本集團提供之長期貸款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 (3) 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
- (4) 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現有銀行融資；

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資金需要。

5.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起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6.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48億港元，相對去年增加2.8%，年內溢利為537萬港元，相對去年增加約142%。

業績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集中資源於寬帶無線通信技術及其應用領域尋求發展，全力培育和扶持寬帶無線通信、智能交通、視訊會議系統以及通信終端產品等各項業務，控制成本、削減開支，通過開源節流等有效措施，使邊際利潤較大的寬帶無線通信業務在本集團總營業額所佔比例約67%，因而在本集團總營業額相對去年增加2.8%的情況下年內溢利顯著增加約142%。

經過評定，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度繼續榮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亞太區科技發展最速500強企業排名榜。

寬帶無線通信業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寬帶無線接入系統產品繼續成為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鐵通、中國華通等大型運營商和多個ISP通信建設的選型設備，在北京、上海、廣東、江蘇、河南、江西、四川、貴州、雲南、甘肅、青海以及香港、澳門、台灣等大中華地區獲得新的商務訂單。

本集團CB-ACCESS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和自研開發成功、能使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實現圖像、數據和話音同傳的CB-MUX系列產品已在市場上大量安裝、開通和實用，形成了有影響力的商業規模。這些產品可靠的商業應用和良好的性能價格使它們在通信市場上繼續保持著明顯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為面對通信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形勢，因而策劃和制定了有效的因應策略：加大對現有寬帶無線產品宣傳和推銷力度，在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同時提高售前售後服務水平，以此鞏固和保持本集團這項業務的市場份額；以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綜合優勢，積極與擁有寬帶無線前沿產品的商家尋求共同獲益、共同發展的雙贏合作，以此拓寬本集團寬帶無線通信產品鏈，使本集團不斷有新產品在通信市場上推出；在自研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運用自己擁有的知識產權，積極引入策略合作伙伴、建立運作相對獨立的通信產品研發中心，全力加速自研新產品推進市場的進程。

智能交通業務

本集團智能交通業務年內推出自行研制的基於GSM/GPRS通信網的GPS移動新型車台和應用互聯網技術的控制中心新版軟件。本集團以這兩項新產品繼續向社會各界提供系統集成整體解決方案和各種車輛的移動信息運營服務。

繼續按進度完成與中國海關總署簽署的IC卡管理系統，電子欄杆系統以及GPS車輛監控框架協議工程。

本集團年內通過重新規劃，以「航天奇華」品牌專門經營北京、唐山地區的出租車和租賃車運營業務，以「航天星網」品牌專門經營上海、深圳、香港以及其他地區私人或團體擁有車輛的移動信息運營業務。通過分類市場和專業化運作為用戶提供更為貼切周到的信息服務。

視訊會議業務

本集團視訊會議業務推出了基於MPEG4技術的新產品，聯同本集團已經擁有並在市場行銷的MPEG2高清晰度視頻會議及圖像傳輸系統，構成了本集團向社會各界提供綜合MPEG2/MPEG4兩種制式、滿足不同用戶和不同需求的視頻會議系統產品鏈。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基礎上積極拓展前景更為廣闊的專網市場。

通信產品業務

本集團在通信終端產品業務方面年內與海外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通過嚴格保證產品質量和準時供貨，圓滿完成本年度客戶訂單，進而實現本集團在這項業務所預期的經營指標。

本集團為提升本公司作為中國航天在港上市代表企業的形象，為配合未來更大發展，將其設在香港的機構從原址遷移並分成兩個部分：其上市公司總部設在港島中環廣場，其科研及業務公司設在香港科學園，隨後又將原址物業成功出售、盤活資產並使整體物業管理趨於合理。本集團經過年內遷移和整合，以嶄新的面貌在香港業界人士面前展現。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6人（二零零三年：38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260人（二零零三年：231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99,1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328,000港元)，其中52,7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800,000港元)為固定息率貸款，其餘為浮動息率貸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年結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55%(二零零三年：7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11,9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2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貸款額。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極低，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在年結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之營業額為18,578萬港元，虧損2,978萬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應收聯營公司的貨款先行撥備。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營業額為14,812萬港元、溢利為536.8萬港元。

業績回顧與展望

集團重組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為了進行集團重組，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航科」）與中國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航科同意出售而火箭院同意購買航科在Astrotech的全數100%股本以及股東貸款，總作價為現金143,758,081港元。Astrotech持有航通449,244,000股普通股股份（約佔航通股本44.17%）。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買賣協議完成後，航科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航通任何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中國運載火箭研究院控股航通公司之後，航通公司隨著新業務的增加，在市場上建立更自己獨特形象。

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就吉林三源和江蘇龍源的成立分別訂立關於風力發電廠及其設施的建設、維護和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1) 吉林三源（一家將於中國吉林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範圍： 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維修、電量銷售服務、有關技術諮詢、培訓。

法定經營期： 25年

建設規模： 100百萬瓦

總投資額： 人民幣811,960,000元（折合766,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9,020,000元 (折合253,792,453港元) (本集團屬下加冠國際佔25% (63,448,113港元))

經營回報： 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吉林三源將有權享有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0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直至法定經營期結束，電費率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實際電費率由相關定費當局釐定。

2) 江蘇龍源 (一家將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範圍： 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維修、電量銷售服務、有關技術諮詢、培訓。

法定經營期： 25年

建設規模： 100.5百萬瓦

總投資額： 人民幣872,620,000元 (折合823,226,415港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1,610,000元 (折合199,632,075港元) (本集團屬下加冠國際佔25% (49,908,019港元))

經營回報： 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江蘇龍源將有權享有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1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直至法定經營期結束，電費率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實際電費率由相關定費當局釐定。

本集團相信可從訂立上述合資經營合同得益，因為這項交易將拓寬集團的業務範圍和盈利基礎。鑒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和全球為了環保的理由而使用可更新能源日益迫切的趨勢，本公司投資於該等電力項目乃履行集團的企業責任和社會義務。

業務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繼續投入資源於寬帶無線通信技術及其應用領域尋求發展，同時全力培育和扶持智能交通、視訊會議系統以及通信終端產品等各項業務，控制成本、削減開支，通過開源節流的有效措施，使本集團總營業額達到18,578萬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度增長25.4%，邊際利潤較大的寬帶無線接入業務在本集團總營業額中所佔比例達到59.2%。導致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與屬下聯營公司「南方通信(惠州)實業有限公司」經營期屆滿相關的應收帳款撥備。現時該聯營公司全體投資者同意為該公司展期經營向當地政府遞交申請，但在未獲得政府批准之前，本集團為向股東負責，對該聯營公司欠本集團應收帳款先行撥備。

本集團的寬帶無線接入系統產品繼續成為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鐵通、中國華通等大型運營商和多個ISP通信建設的選型設備，在北京、上海、廣東、江蘇、河南、江西、四川、貴州、雲南、甘肅、青海以及香港、澳門、台灣等大中華地區獲得新的商務訂單。

本集團CB-ACCESS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和自研開發成功、能使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實現圖像、數據和話音同時傳送的CB-MUX系列產品已在市場上大量安裝、開通和商用，形成了具有影響力的商業規模。這些產品可靠的商業應用和良好的性能價格比使它們在通信市場上繼續保持相對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智能交通業務以自行研製的基於GSM/GPRS通信網的GPS移動新型車台和應用互聯網技術的控制中心新版軟件繼續向社會各界提供系統集成整體解決方案和各種車輛的移動資訊運營服務。

本集團以「航天奇華」品牌專門經營北京、唐山地區的出租車和租賃車運營業務，以「航天星網」品牌專門經營上海、深圳、香港等地區私人或團體擁有車輛的移動資訊運營業務，並將這項業務成功拓展到印度尼西亞等大中華以外地區。通過分類市場和專業化運作為用戶提供更為貼切周到的資訊服務。

本集團在北京地區的出租車運營業務快速發展，GPS車輛服務用戶保有量從二零零四年底的2,000輛激增到12,000輛以上。

本集團視訊會議業務推出了基於MPEG4技術的新產品，聯同本集團已經擁有並在市場行銷的MPEG2高清晰度視頻會議及圖像傳輸系統，構成了本集團向社會各界提供綜合MPEG2/MPEG4兩種制式、滿足不同用戶和不同需求的視頻會議系統產品鏈。

本集團完成了MPEG2/MPEG4編解碼器核心部件的研製設計，從而使視頻會議及圖像傳輸系統的成本大幅度降低，為本集團鞏固現有市場、拓展前景廣闊的專網市場奠定基礎。

本集團在通信終端產品業務方面繼續與海外客戶保持和發展良好合作關係，繼續承接客戶委託的產品設計與產品製造業務，通過嚴格的運作管理，保質保量守時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1人(二零零四年：46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531人(二零零四年：260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05,6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189,000港元)，其中58,7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284,000港元)為固定息率貸款，其餘為浮動息率貸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年結日，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70%(二零零四年：5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10,2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6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貸款額。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極低，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兩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承擔投資性資本約108,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評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告。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度之營業額為15,620萬港元，虧損6,523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度相較營業額為18,578萬港元及虧損為2,936萬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電訊相關業務方面的撥備，風力發電場項目正處於投入和培育期導致費用增加。

業績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度除繼續經營通信設備銷售及全球衛星定位(GPS)應用服務等項業以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風力發電場項目，由此拓闊其業務領域及盈利基礎。一方面持續增加投資風力發電場項目，目前已累計投入1.00億港元，另一方面，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母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簽訂有關本集團進一步從母公司收購業務之協議，收購業務包括風電設備之研發、製造，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配件之製造、車身密封系統之製造、稀土電機之研發、製造項目，收購代價為9.00億港元。此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之建議收購事項詳情，本公司已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公佈內。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通信業務主要客戶為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網通及中國鐵通等內地運營商，及歐美市場上，為他們提供性價比優勝的通信產品，但今年這幾個主要運營商對5.8GHz無線接入網基本建設投資壓縮和競爭導致毛利率的下降，使得今年通信產品銷售相對去年出現下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嘉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出售航通視訊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之60%股權權益，即出售本公司於視訊業務之60%權益以引進新資金投入及獲取買方於中國分銷網絡經驗以擴大大公司於中國之市場。

風力發電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有限公司與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及北京萬源工業公司訂立一份關於在中國遼寧省建設、維護及經營風力發電廠及設施之合資經營協議。這是本集團繼中國江蘇省及吉林省風力發電廠之後參與的第三家風力發電廠專案。

由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本集團將會受惠於合營企業，以加強本集團在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加上因環保理由全球趨向使用再生能源，確保日後之龐大需求。

其他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公告，與母公司(火箭院)簽訂收購專案協定，將分散其於風力發電項目、新材料和汽車零部件業務之投資。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37人(二零零五年：41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428人(二零零五年：531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265,6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652,000港元)乃固定息率貸款(二零零五年：58,765,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294%(二零零五年：7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1,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3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極低，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有負債。

本附錄所載者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編製進級控股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s Rowland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以下是本所就進級控股有限公司（「進級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按照下文第E章所載之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載入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一間直接控股股東Astrotech Group Limited分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擬針對進級控股全部股本權益進行非常重大收購。

進級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暫無任何業務。進級控股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終結日期。進級控股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亦概無任何法規要求進級控股須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此報告而言，進級控股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就本報告而言，本所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進級控股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所認為所需的額外程序。財務資料並無需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本所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進級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

A. 損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2	—
其他開支		—
除稅前業績		—
稅項	4	—
期內業績		—

B.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淨資產		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	8
		8

C. 股東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期初	—
發行股本	8
期末	8

D. 現金流量表

進級控股於相關期間概無呈列任何現金流量表，此乃由於在相關期間除發行股本外，並無任何其他現金流活動。

E. 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計量基準

本財務資料之計量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稅項

目前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間之短暫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在交易時業務合併者除外) 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短暫時差、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資料獲授權之日，進級控股並無提前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在將來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進級控股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進級控股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業務，故此，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3.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進級控股之董事就其向進級控股提供之服務收取或將予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稅項

由於進級控股期內並無任何應扣稅溢利，故此並無呈列任何香港利得稅。

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400,000
已發行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8
於結算日	1	8

進級控股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總值5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乃按其面值以現金代價發行，以提供進級控股之初始營運資金。

6. 結算日後事宜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訂立轉讓契據，將其於北京萬源工業公司(「萬源工業」)之全部直接股權轉讓予進級控股。截至本報告日該項重組尚未完成。火箭院預期該轉讓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

貴公司與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Astrotech有條件同意向貴公司出售進級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本附錄所載者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予編製的萬源工業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s Rowland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已審核下文第A至E節所載之北京萬源工業公司（「萬源工業」）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以供載入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萬源工業為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就本報告而言，萬源工業及 貴公司均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所控股。

根據重組，萬源工業出讓除一間聯營公司及四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外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同時，萬源工業獲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以零代價進一步轉讓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因此，萬源工業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只擁有一間聯營公司及四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

就本報告而言，萬源工業之管理層（「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萬源工業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萬源工業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未作調整。管理層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第E節附註3及4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萬源工業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損益表

下文載有萬源工業根據第E節所載之基準而予編製之相關期間業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	—	—
其他收入		204	721	—
攤佔業績：				
— 聯營公司		(860)	(1,028)	(1,876)
— 共同控制實體		112,296	84,301	98,580
除稅前溢利		111,640	83,994	96,704
稅項	7	—	—	—
本年度溢利		<u>111,640</u>	<u>83,994</u>	<u>96,704</u>

B. 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有萬源工業根據第E節所載之基準而予編製之相關期間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950	9,243	8,57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	337,737	341,544	423,593
		<u>339,687</u>	<u>350,787</u>	<u>432,165</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00
		<u>339,687</u>	<u>350,787</u>	<u>436,665</u>
淨資產				
		<u>339,687</u>	<u>350,787</u>	<u>436,665</u>
資本及儲備				
所有者權益		<u>339,687</u>	<u>350,787</u>	<u>436,665</u>

C. 股東權益變動表

	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6,594
年內溢利淨額	111,640
分配予股權持有者	(58,5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687
年內溢利淨額	83,994
分配予股權持有者	(127,394)
股權持有者投入	54,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87
年內溢利淨額	96,704
分配予股權持有者	(16,560)
股權持有者投入	5,7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665</u>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1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投資活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作 之額外投資付款		—	(5,000)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所作之投資		—	(49,5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2,600)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58,547	129,994	16,56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8,547	72,894	16,560
融資活動				
股權持有者投入		—	54,500	4,500
分配予股權持有者		(58,547)	(127,394)	(16,56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8,547)	(72,894)	(12,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	—	4,5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00

E.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萬源工業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萬源工業之母公司為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萬源工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重組之前，萬源工業有逾二十項投資，業務涵蓋生產風電設備，電子自動化系統及設備、機械設備、醫療設備及汽車配件，並經營風力電廠。

2. 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火箭院、萬源工業、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北京航天萬源科技公司(「萬源科技」)及火箭院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轉讓契據以實行重組(「重組」)，據此：

- (a)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稀土電機」)以及於四間共同控制實體，即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德爾福」)、北京萬源金德汽車密封製品有限公司(「萬源金德」)、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安迅」)及北京航天萬源安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安迅」)所擁有之股權(「收購業務」)外，萬源工業一切投資及業務(「非收購業務」)轉讓予萬源科技；
- (b) 杭州稀土電機另外3%股本權益從火箭院之一附屬公司轉讓予萬源工業；
- (c) 火箭院於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萬源科技(附註)；及
- (d) 原先由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持有之萬源金德40%股本權益轉讓予萬源工業(附註)。

上述轉讓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重組 (續)

附註：

於一九九八年，火箭院發出通知(「通知」)，將若干業務／投資(包括其於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之權益轉讓予萬源工業。北京萬源雖無採取適當行動完成轉讓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權益之法律程式，惟相應風險與回報按照通知已轉讓予萬源工業並由其接收。據此，萬源工業已成為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100%股本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後者之主要資產為萬源金德之40%股權。於重組期間，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先前擁有之萬源金德40%股本權益乃轉讓予萬源工業。

火箭院已承諾就非收購業務於重組完成前發生之任何債務或申索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保證期為買賣協議完成起計之五年。另外，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火箭院訂立轉讓契據，將其於萬源工業之全部直接股權轉讓予進級控股有限公司(「進級控股」)。截至本報告日，該項重組尚未完成。火箭院估計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完成重組後，萬源工業除持有北京德爾福之49%股權、萬源金德之40%股權、杭州稀土電機之29%股權、南通安迅之45%股權及北京安迅之45%股權外，將不再開展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進級控股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不開展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完成重組後，進級控股將擁有萬源工業之全部股權。

完成後，進級控股及萬源工業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賬目。另外， 貴集團亦將持有各相關公司不足5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彼等之業績將於 貴集團賬目中以權益法處理。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3.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萬源工業的財務資料，乃基於萬源工業已於最早的呈報日期進行重組及獨立經營並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萬源工業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列載如下：

本財務報告之計量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已予審核，以確定其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其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是否已產生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若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外，萬源工業可對其運用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萬源工業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損益表包括本年度萬源工業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萬源工業於該聯營公司所佔之淨資產及商譽。除非萬源工業涉及須承擔聯營公司之責任或保證責任，則萬源工業於該聯營公司所佔虧損相等或超出賬面值時，可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兩個或以上單位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即在作出有關商業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政策時，須獲享有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共同控制實體為透過合營方式由各企業均有權益之個別實體所成立之企業。

萬源工業在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入賬，損益表中已包括萬源工業攤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資產負債表已包括萬源工業於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商譽。

商譽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乃初步按成本值 (即收購成本超出萬源工業所攤佔業務、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計量。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商譽乃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予以回撥。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4. 主要會計政策 (續)****收購人於收購一間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之賬面公平淨值超出成本部份**

在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時，如收購人於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在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時，收購人重新評估被購入者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衡量，並衡量業務合併的成本，及於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超出餘額。

稅項

目前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間之短暫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業務合併者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短暫時差、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代表短期及高度流動的投資，扣除銀行透支。此等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資料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萬源工業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董事預計在未來的會計年度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萬源工業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收益

萬源工業於相關期間並未賺取任何收入。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萬源工業收取任何酬金。

7. 稅項

萬源工業在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萬源工業所有股息收入均源自中國，故此可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任何每股盈利，此乃由於其資料載入對本報告而言乃屬無意義。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950	11,643	10,972
應付聯營公司	(5,000)	(2,400)	(2,400)
	<u>1,950</u>	<u>9,243</u>	<u>8,572</u>

應付聯營公司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應付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佔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註冊總資本之29% (二零零五年：26%，二零零四年：30%)，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電梯用稀土永磁電動機之開發及製造。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76	6,861	10,906
流動資產	18,491	39,877	43,043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403)	(1,957)	(16,115)
	<u>5,076</u>	<u>6,861</u>	<u>10,906</u>
	<u>18,491</u>	<u>39,877</u>	<u>43,043</u>
	<u>(403)</u>	<u>(1,957)</u>	<u>(16,115)</u>
	<u>12,164</u>	<u>32,777</u>	<u>27,724</u>
	<u>12,164</u>	<u>32,777</u>	<u>27,724</u>
收益	511	3,019	12,668
年度虧損	(2,517)	(3,716)	(6,947)
	<u>511</u>	<u>3,019</u>	<u>12,668</u>
	<u>(2,517)</u>	<u>(3,716)</u>	<u>(6,947)</u>
	<u>260</u>	<u>(697)</u>	<u>5,721</u>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30,591	334,398	416,447
商譽	7,146	7,146	7,146
	<u>337,737</u>	<u>341,544</u>	<u>423,593</u>

共同控制實體於年結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萬源工業所持有 之已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活動
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 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49%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及配件之製造及 其相應售後服務 及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萬源金德汽車密封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0%	車身密封系統、車體 密封系統及附件之開發 及製造，提供技術諮詢 及培訓服務
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45%	風電渦輪機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航天萬源安迅能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5%	可再生能源項目之開發、 相關技術及設備(特別是 針對中國市場之風力 發電推廣、刀鋒，生物量 及生物燃料)之研究與開發 及管理、人力資源培訓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萬源工業應佔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5,066	91,088	125,336
流動資產	449,362	589,855	810,567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203,837)	(346,545)	(519,585)
	<u> </u>	<u> </u>	<u> </u>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溢利：			
收益	748,682	660,032	1,043,435
年內溢利	112,296	84,302	98,580
	<u> </u>	<u> </u>	<u> </u>

商譽價值為人民幣7,146,000元，乃從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而來。

年內，管理層認為商譽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就評估是否出現商譽減值而言，北京德爾福之可收回金額乃先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該期間內之折讓率、增長率及北京德爾福之預期股息收入。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1,640	83,994	96,704
其他收入	(204)	(72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	1,028	1,8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2,296)	(84,301)	(98,58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	—	—

12. 承擔

萬源工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6,887	4,239	387
已批准但未訂約	—	7,517	—

萬源工業應佔出資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8,000	18,000

E.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財務擔保

萬源工業於年結日擁有以下未償還擔保：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萬源工業就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 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5,000	—	—

14. 分部資料

由於所有收益及資產均關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故此概無披露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概無披露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1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萬源工業主要承受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公平值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運作。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本附錄所載者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s Rowland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謹此呈報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貴集團」、北京萬源工業公司(「萬源工業」)及進級控股有限公司(「進級控股」)(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就建議收購萬源工業及進級控股(「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寄發之通函(「本通函」)第IV-3頁至第IV-8頁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並供載入本通函附錄四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V-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僅會對於有關報告刊發當日獲本所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本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300「於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所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考察。

本所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及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鑑於其假設性質，本財務資料無法提供任何保證或預測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情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進級控股有限公司（「進級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影響，進級控股持有萬源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級控股僅擁有1.00美元現金，此乃進級控股實繳股本。鑒於金額並不重大，進級控股之財務資料並未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獨立呈列。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自 貴公司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集團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於萬源工業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初日完成並予以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自 貴公司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產負債表，而於萬源工業之資產負債表之備考調整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就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萬源工業之財務資料乃按1.00港元＝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兌換。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級控股/ 萬源工業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79				42,879
商譽	—		1,255,335	(a)	1,264,335
			9,000	(b)	
無形資產	9,800				9,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864	8,572			93,4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423,593			423,593
	<u>137,543</u>				<u>1,834,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62,910				62,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2,615				92,615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291				15,291
應收聯營公司款	25,969				25,9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7				1,5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777	4,500	136,000	(c)	83,277
			(130,000)	(a)	
			(9,000)	(b)	
	<u>280,099</u>				<u>281,5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1,587				41,587
應付關連公司款	4,407				4,407
應付聯營公司款	13,365				13,365
稅項	330				330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97,350				97,350
	<u>157,039</u>				<u>157,0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060</u>				<u>124,560</u>
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603				1,958,603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168,317				168,317
	<u>92,286</u>				<u>1,790,2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714		40,686	(c)	362,400
			220,000	(a)	
儲備	(11,440)	436,665	95,314	(c)	1,425,874
			1,342,000	(a)	
			(436,665)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274				1,788,274
少數股東權益	2,012				2,012
權益總額	<u>92,286</u>				<u>1,790,286</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級控股/ 萬源工業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41,275			141,275
銷售成本	(134,495)			(134,495)
毛利	6,780			6,780
其他收入	20,775			20,775
分銷成本	(9,458)			(9,458)
行政費用	(74,795)			(74,795)
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03)			(9,403)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10,019			10,019
財務成本	(9,370)			(9,3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0)	(1,876)		(3,1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98,580		98,5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752)			29,952
稅項	1,751			1,75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65,001)			31,703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224)			(224)
本年度(虧損)溢利	(65,225)			31,4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562)	96,704		32,142
少數股東權益	(663)			(663)
	(65,225)			31,479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級控股/ 萬源工業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66,931)	96,704		29,773
除稅前虧損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67)			(567)
利息開支	9,447			9,4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0	1,876		3,1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98,580)		(98,580)
無形資產攤銷	12,900			12,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14			7,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			4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9,403			9,403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41)			(2,64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42			542
呆賬撥備	22,170			22,1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10,019)			(10,019)
陳舊存貨撥備	1,916			1,916
應付利息撥回	(14,585)			(14,585)
公司間結餘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1)			(3,5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2,834)			(32,834)
存貨之增加	(25,903)			(25,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43,941			43,941
應收聯營公司款之增加	(15,601)			(15,6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5,382)			(5,382)
應付聯營公司款之增加	13,316			13,316
用於經營之現金	(22,463)			(22,463)
已付所得稅	(118)			(11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581)			(22,581)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級控股/ 萬源工業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聯營公司出資	(66,476)			(66,476)
購置收購業務	—		(1,692,000) (9,000)	(a) (b) (1,701,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7)			(9,787)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75)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458			458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現金流入淨額	199			199
已收利息	567			567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16,560		16,56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214)			(1,759,654)
融資活動				
公開招股所得款項	—		136,000	(c) 136,000
發行代價股份	—		1,562,000	(a) 1,562,000
新借入貸款	208,911			208,911
償還銀行貸款	(44,800)			(44,800)
已付利息	(7,463)			(7,463)
股權持有者投入	—	4,500		4,500
分配予股權持有者	—	(16,560)		(16,56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648			1,842,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853			60,35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			5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87			22,38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777			83,277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進級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透過(1)現金130,000,000港元及(2)以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之參考價格發行及配發2,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調整乃指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按1,692,000,000港元之購買價進行之收購事項，當中包括現金130,000,000港元及以每股0.7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即收購人有效取得被收購對象之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列入財務報表，而所有可予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均於收購日進行估值。收購成本以及可予確認並已據此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差額將按商譽入帳，或列作收購盈餘（如有，視情況而定）。故此將評估其公平值之變動，並將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下文附註(d)所述之商譽）。

- (b) 該調整乃指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已付或應付專業服務費9,000,000港元，並視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支付。
- (c) 該調整乃指透過按每股0.35港元公開招股406,855,905股招股股份中所得現金淨額136,000,000港元，並視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收取。
- (d)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來自以下項目：

	千港元
總購置代價 (附註(a))	1,692,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	(436,665)
	<u>1,255,335</u>
加：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相關之專業費用 (附註(b))	9,000
	<u><u>1,264,335</u></u>

根據進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相應使用價值比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高。因此，董事應為商譽價值並無減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恰當及仔細考慮後達致，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公開招股完成及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017,139,763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1,713,976
406,855,905	股將根據公開招股發行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招股股份	40,685,591
2,200,000,000	股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代價股份	220,000,000
<u>3,623,995,668</u>	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附註)	<u>362,399,567</u>

- 附註： — 此項乃假設根據公開招股及買賣協議，概無發行除將予發行之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
-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之最後刊發日期)至本通函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之權利及股本權益。

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各自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中包括有關股息、投票之權利及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須兌現之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須兌現之購股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買賣之每個月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5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5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65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附註)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不適用
最後交易日	0.78
最後可行日期	1.39

附註：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股份於公佈日期前之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十月四日、十月五日及十月六日之0.41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1.53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

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人士各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中國航天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449,244,000 (L)	44.17%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449,244,000 (L)	44.17%
Astrotech	實益持有人	449,244,000 (L)	44.17%

附註：

1. 「L」指股東的股份長倉。
2. 中國航天被視為擁有449,244,000股股份，其持有火箭院100%已發行股本。
3. Astrotech乃火箭院的全資附屬公司，火箭院因而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設存之權益名冊，並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及聯繫人士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士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或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下第(1)、(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

7. 重大合約

除建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以及重組之轉讓契約以及就公開招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於緊隨公佈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乃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有限公司與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及萬源工業訂立一份關於在中國遼寧省建設、維護及經營風力發電廠及設施之合資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加冠國際有限公司佔合資公司之資本總額人民幣93,800,000元中之人民幣37,520,000元，即40%；
- (b) 火箭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一份透過委托人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航通深圳」）借出人民幣4,100萬元之委托貸款合約，合約乃無抵押，年息5.10厘；
- (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鴻年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內容有關以支付39,000,000港元之方式，全數清償本公司及鴻年電子有限公司所有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款項；

- (d) 本公司與嘉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協議，據此，嘉耀收購航通視訊技術(香港)有限公司(「航通視訊」)之40%股權權益，代價為420萬港元，以及嘉耀認購2,505,000股新股，代價為400萬港元，佔交易完成後航通視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e) 火箭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透過受托人航天財務向航通深圳借出人民幣17,000萬元長期信托貸款之合約，合約乃無抵押，年息5.04厘。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間，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該等合約並非由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為持牌法團，進行第一類受規限業務(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摩斯倫」)	執業會計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觀韜」)	中國註冊律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觀韜、摩斯倫及博大資本並無於經擴大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彼等自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經擴大集團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置、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博大資本、摩斯倫及觀韜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任何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投票權，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案件在進行中，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陽強先生，持有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按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韓江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f) 就董東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g) 就董東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通函中披露之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可行使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任何董事給予利益，以作為失去職位或與清洗豁免有關方面之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董事均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Astrotech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要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Astrotech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有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須取決於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之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十四天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內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報；
- (d) 由摩斯倫編製進級控股及萬源工業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e) 由摩斯倫編製的報告，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通函中所述之中國法律意見；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59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買賣協議；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合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1，上述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可於證監會網頁www.sfc.hk及本公司網頁www.castelecom.com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及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Astrotech收購進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9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之上市及買賣後，向Astrotech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確認及認可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收購事項進行之事宜及就其完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2. 「**動議**按照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通告的本公司會議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